

**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

|  |  |
| --- | --- |
| **采购人：** |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2024年5月30日**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679216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792161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67921615)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6792161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167921617)

[五、公告期限 3](#_Toc167921618)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16792161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1679216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67921621)

[前附表 7](#_Toc167921622)

[一、总则 11](#_Toc167921623)

[1.适用范围 11](#_Toc167921624)

[2.定义 11](#_Toc167921625)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_Toc167921626)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13](#_Toc167921627)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4](#_Toc167921628)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4](#_Toc167921629)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_Toc167921630)

[三、投标 15](#_Toc167921631)

[7.招标文件的获取 15](#_Toc167921632)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5](#_Toc167921633)

[9.投标保证金 15](#_Toc16792163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5](#_Toc167921635)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16792163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167921637)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6](#_Toc167921638)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_Toc167921639)

[15.备份投标文件 17](#_Toc167921640)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17](#_Toc167921641)

[17.投标有效期 17](#_Toc167921642)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_Toc167921643)

[18.开标 17](#_Toc167921644)

[19.资格审查 18](#_Toc167921645)

[20.信用信息查询 18](#_Toc167921646)

[五、评标 18](#_Toc167921647)

[六、定标 19](#_Toc167921648)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19](#_Toc167921649)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9](#_Toc167921650)

[七、合同授予 19](#_Toc167921651)

[25.合同的签订 19](#_Toc167921652)

[26.履约保证金 20](#_Toc167921653)

[27.预付款 20](#_Toc167921654)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_Toc167921655)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_Toc167921656)

[九、验收 21](#_Toc167921657)

[30.验收 21](#_Toc16792165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167921659)

[一、项目基本概况 23](#_Toc167921660)

[（一）项目名称 23](#_Toc167921661)

[（二）矿区位置 23](#_Toc167921662)

[（三）矿区范围 23](#_Toc167921663)

[（四）开采矿种 25](#_Toc167921664)

[（五）开采方式 25](#_Toc167921665)

[（六）矿区资源储量及其他 25](#_Toc167921666)

[（七）项目批复文件许可情况 25](#_Toc167921667)

[二、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基本要求 26](#_Toc167921668)

[（一）计划服务期 26](#_Toc167921669)

[（二）生产规模 26](#_Toc167921670)

[▲（三）矿山系统安全、环保、开采加工、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要求 27](#_Toc167921671)

[（四）矿山设备、人员组织及管理架构 27](#_Toc167921672)

[▲（五）矿山必要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30](#_Toc167921673)

[▲（六）销售管理要求 31](#_Toc167921674)

[（七）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及运营管理基本要求 32](#_Toc167921675)

[（八）其他要求 33](#_Toc167921676)

[（九）特别要求 34](#_Toc167921677)

[三、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35](#_Toc167921678)

[（一）供应商须保障的可量化的服务指标 35](#_Toc167921679)

[（二）组织实施方案 39](#_Toc167921680)

[（三）现场施工作业的相关工作内容 40](#_Toc167921681)

[（四）矿山系统安全、环保、质量及技术管理工作内容 42](#_Toc167921682)

[（五）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46](#_Toc167921683)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及闭坑审批工作内容 48](#_Toc167921684)

[（七）涉及到的审批、码头建设及相关延伸服务工作内容 48](#_Toc167921685)

[（八）其他工作内容和服务 48](#_Toc167921686)

[四、采购人负责内容 49](#_Toc167921687)

[五、投标报价要求 50](#_Toc167921688)

[（一）石料开采加工费 50](#_Toc167921689)

[（二）销售兜底价报价要求 53](#_Toc167921690)

[六、结算 54](#_Toc167921691)

[（一）结算说明 54](#_Toc167921692)

[（二）费用结算 55](#_Toc167921693)

[七、付款方式 55](#_Toc167921694)

[八、履约保证金 56](#_Toc167921695)

[九、销售担保 56](#_Toc167921696)

[十、验收 56](#_Toc167921697)

[十一、违约责任 57](#_Toc167921698)

[十二、实施依据及相关标准 61](#_Toc167921699)

[（一）国家有关法律 61](#_Toc167921700)

[（二）行政法规 62](#_Toc167921701)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3](#_Toc167921702)

[（四）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4](#_Toc167921703)

[（五）国家标准 66](#_Toc167921704)

[（六）行业行业标准 67](#_Toc167921705)

[（七）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67](#_Toc16792170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9](#_Toc16792170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9](#_Toc167921708)

[一、评标方法 72](#_Toc167921709)

[二、评标标准 72](#_Toc167921710)

[三、评标程序 72](#_Toc167921711)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73](#_Toc16792171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_Toc167921713)

[一、项目主体合同 75](#_Toc167921714)

[二、销售代理及运营协议书 98](#_Toc167921715)

[三、外运配套码头等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103](#_Toc167921716)

[四、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65](#_Toc167921717)

[五、廉政责任书 175](#_Toc16792171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77](#_Toc16792171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0月00日0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

**项目名称：**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43486400

**最高限价（元）：**503228500

**采购需求：**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1）石料矿开采、加工基础设施的建设；（2）矿山开采、加工生产活动；（3）产品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4）矿产品销售代理；（5）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包括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矿及后续拆除；（6）矿山开采、加工、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各类审批、备案及合同履行期内应有的相关延伸服务等（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5年（含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期，开采截止时间延长的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成员个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由以下①～③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

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应急管理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矿山工程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建造师（矿业工程）一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②外运配套码头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上证书和采矿（或爆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0月0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月00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月00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11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欧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9007566

质疑联系人：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9007576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传真：/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政策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一体化服务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分包人须经采购人认可。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港路300号）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50%，根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

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矿区位置

象山县爵溪街道田嘴头山。

（三）矿区范围

由15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0.4912平方千米，划分为3个区块。其中：北区面积0.1189平方千米，标高+8.40米至+3.90米，最终边坡角0°，不开采；中区面积0.3190平方千米，开采标高自+95.40米至+3.50米，最终边坡角45°；南区面积0.0533平方千米，标高+8.50米至+3.00米，最终边坡角0°，不开采。具体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表1-1 北区范围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 | Y | 拐点 | X | Y |
| J122 | 3266323.36 | 41398053.78 | J136 | 3266411.20 | 41398540.67 |
| J123 | 3266405.22 | 41398267.11 | J137 | 3266332.77 | 41398637.32 |
| J124 | 3266487.00 | 41398224.37 | J138 | 3266304.75 | 41398667.39 |
| J125 | 3266506.85 | 41398226.40 | J139 | 3266247.86 | 41398686.64 |
| J126 | 3266519.46 | 41398242.06 | J140 | 3266238.46 | 41398671.18 |
| J127 | 3266529.21 | 41398325.64 | J141 | 3266221.15 | 41398668.64 |
| J128 | 3266516.09 | 41398379.55 | J142 | 3266195.14 | 41398687.19 |
| J129 | 3266474.15 | 41398348.84 | J7 | 3266183.53 | 41398924.54 |
| J130 | 3266462.06 | 41398348.53 | J6 | 3266183.93 | 41398569.12 |
| J131 | 3266456.07 | 41398370.63 | J5 | 3266223.82 | 41398569.12 |
| J132 | 3266449.01 | 41398372.11 | J4 | 3266223.82 | 41398107.36 |
| J133 | 3266422.24 | 41398363.19 | J3 | 3266226.27 | 41398078.17 |
| J134 | 3266413.45 | 41398366.74 | J2 | 3266230.29 | 41398068.80 |
| J135 | 3266417.91 | 41398516.86 | J1 | 3266230.89 | 41398066.66 |
| 矿区面积0.1189平方千米，现状标高+8.40米至+3.90米，最终边坡角0° | | | | | |

**表1-2 中区范围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拐点 | X | Y | 拐点 | X | Y |
| --- | --- | --- | --- | --- | --- |
| J1 | 3266230.89 | 41398066.66 | J62 | 3266001.36 | 41398746.01 |
| J2 | 3266230.29 | 41398068.80 | J63 | 3265999.67 | 41398737.39 |
| J3 | 3266226.27 | 41398078.17 | J64 | 3265990.49 | 41398715.80 |
| J4 | 3266223.82 | 41398107.36 | J65 | 3265988.02 | 41398706.79 |
| J5 | 3266223.82 | 41398569.12 | J66 | 3265985.70 | 41398681.20 |
| J6 | 3266183.93 | 41398569.12 | J67 | 3265985.78 | 41398673.35 |
| J7 | 3266183.53 | 41398924.54 | J68 | 3265984.53 | 41398664.43 |
| J8 | 3266181.99 | 41398925.27 | J69 | 3265983.63 | 41398662.50 |
| J9 | 3266173.20 | 41398936.94 | J70 | 3265981.85 | 41398660.47 |
| J10 | 3266168.62 | 41398940.83 | J71 | 3265976.18 | 41398656.52 |
| J11 | 3266155.01 | 41398945.92 | J72 | 3265967.41 | 41398651.02 |
| J12 | 3266146.93 | 41398948.18 | J73 | 3265957.08 | 41398646.80 |
| J13 | 3266142.17 | 41398950.05 | J74 | 3265941.21 | 41398641.72 |
| J14 | 3266124.56 | 41398954.67 | J75 | 3265924.23 | 41398637.23 |
| J15 | 3266113.59 | 41398956.17 | J76 | 3265913.81 | 41398635.91 |
| J16 | 3266107.06 | 41398957.65 | J77 | 3265905.77 | 41398634.97 |
| J17 | 3266099.85 | 41398957.19 | J78 | 3265896.95 | 41398633.94 |
| J18 | 3266092.54 | 41398957.90 | J79 | 3265890.75 | 41398634.65 |
| J19 | 3266083.23 | 41398958.03 | J80 | 3265887.09 | 41398636.31 |
| J20 | 3266068.70 | 41398956.44 | J81 | 3265883.67 | 41398639.13 |
| J21 | 3266055.60 | 41398952.23 | J82 | 3265881.46 | 41398642.24 |
| J22 | 3266043.05 | 41398946.27 | J83 | 3265874.44 | 41398660.99 |
| J23 | 3266036.05 | 41398940.57 | J84 | 3265867.05 | 41398670.71 |
| J24 | 3266031.59 | 41398935.26 | J85 | 3265851.38 | 41398686.29 |
| J25 | 3266026.91 | 41398928.10 | J86 | 3265846.73 | 41398689.02 |
| J26 | 3266026.46 | 41398925.49 | J87 | 3265843.63 | 41398690.10 |
| J27 | 3266026.78 | 41398923.45 | J88 | 3265838.42 | 41398689.34 |
| J28 | 3266026.99 | 41398920.93 | J89 | 3265830.75 | 41398683.46 |
| J29 | 3266028.42 | 41398917.91 | J90 | 3265822.87 | 41398673.62 |
| J30 | 3266031.41 | 41398915.96 | J91 | 3265816.51 | 41398670.52 |
| J31 | 3266037.83 | 41398914.10 | J92 | 3265806.08 | 41398668.53 |
| J32 | 3266044.92 | 41398913.58 | J93 | 3265788.02 | 41398669.57 |
| J33 | 3266047.02 | 41398912.22 | J94 | 3265778.49 | 41398671.64 |
| J34 | 3266048.23 | 41398910.47 | J95 | 3265770.41 | 41398674.29 |
| J35 | 3266050.10 | 41398905.90 | J96 | 3265768.31 | 41398675.75 |
| J36 | 3266050.64 | 41398902.22 | J97 | 3265766.32 | 41398677.60 |
| J37 | 3266050.27 | 41398893.01 | J98 | 3265765.44 | 41398679.06 |
| J38 | 3266048.81 | 41398887.10 | J99 | 3265764.56 | 41398681.97 |
| J39 | 3266045.56 | 41398878.00 | J100 | 3265763.18 | 41398695.36 |
| J40 | 3266037.40 | 41398862.42 | J101 | 3265738.22 | 41398710.75 |
| J41 | 3266032.72 | 41398854.68 | J102 | 3265719.21 | 41398729.27 |
| J42 | 3266027.03 | 41398846.46 | J103 | 3265710.15 | 41398720.76 |
| J43 | 3266022.36 | 41398841.14 | J104 | 3265707.15 | 41398699.13 |
| J44 | 3266017.68 | 41398836.99 | J105 | 3265685.42 | 41398594.22 |
| J45 | 3266013.68 | 41398834.59 | J106 | 3265678.12 | 41398553.86 |
| J46 | 3266006.13 | 41398831.71 | J107 | 3265671.98 | 41398548.51 |
| J47 | 3265999.26 | 41398830.08 | J108 | 3265666.50 | 41398538.48 |
| J48 | 3265994.05 | 41398831.17 | J109 | 3265662.50 | 41398519.68 |
| J49 | 3265988.97 | 41398835.94 | J110 | 3265675.91 | 41398475.10 |
| J50 | 3265985.65 | 41398836.25 | J111 | 3265710.15 | 41398510.32 |
| J51 | 3265983.20 | 41398833.83 | J112 | 3265753.03 | 41398482.91 |
| J52 | 3265980.96 | 41398828.90 | J113 | 3265779.12 | 41398438.73 |
| J53 | 3265978.94 | 41398822.41 | J114 | 3265831.75 | 41398383.23 |
| J54 | 3265978.70 | 41398816.78 | J115 | 3265792.66 | 41398318.15 |
| J55 | 3265979.89 | 41398810.87 | J116 | 3265768.30 | 41398294.45 |
| J56 | 3265981.76 | 41398807.66 | J117 | 3265748.91 | 41398270.61 |
| J57 | 3265984.08 | 41398803.38 | J118 | 3265766.84 | 41398245.62 |
| J58 | 3265996.42 | 41398784.33 | J119 | 3265796.35 | 41398182.84 |
| J59 | 3266000.15 | 41398775.98 | J120 | 3265820.36 | 41398117.77 |
| J60 | 3266001.45 | 41398767.92 | J121 | 3265826.79 | 41398091.58 |
| J61 | 3266001.96 | 41398755.61 |  |  |  |
| 矿区面积0.3190平方千米，开采标高自+95.40米至+3.50米，最终边坡角45° | | | | | |

**表1-3 南区范围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 | Y | 拐点 | X | Y |
| J143 | 3265710.84 | 41398736.96 | J153 | 3265474.10 | 41398576.41 |
| J144 | 3265707.53 | 41398753.33 | J154 | 3265635.90 | 41398519.19 |
| J145 | 3265716.19 | 41398830.45 | J109 | 3265662.50 | 41398519.68 |
| J146 | 3265714.01 | 41398883.56 | J108 | 3265666.50 | 41398538.48 |
| J147 | 3265703.84 | 41398903.45 | J107 | 3265671.98 | 41398548.51 |
| J148 | 3265681.98 | 41398909.69 | J106 | 3265678.12 | 41398553.86 |
| J149 | 3265671.33 | 41398834.87 | J105 | 3265685.42 | 41398594.22 |
| J150 | 3265604.23 | 41398815.98 | J104 | 3265707.15 | 41398699.13 |
| J151 | 3265554.07 | 41398786.89 | J103 | 3265710.15 | 41398720.76 |
| J152 | 3265538.94 | 41398729.38 | J102 | 3265719.21 | 41398729.27 |
| 矿区面积0.0533平方千米，现状标高+8.50米至+3.00米，最终边坡角0° | | | | | |

（四）开采矿种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五）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六）矿区资源储量及其他

1、矿区范围内建筑用石料（凝灰岩）控制资源量为996.73万立方米（2581.04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量为960.72万立方米（2497.87万吨），强风化石料资源量为36.01万立方米（83.17万吨）。另剥离量为26.84万立方米。

2、采购人指定的临近矿区附近约80万吨工程石料（如有）。

（七）项目批复文件许可情况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地综合利用开发项目采矿权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25号）文件、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象发改审批〔2020〕291号）、《关于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聚集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53号）、《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聚集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象政复〔2023〕72号）、浙江省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2252024057140156835，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5月10日）等。

二、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基本要求

（一）计划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5年（含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期，开采截止时间延长的顺延）。

其中：

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矿山工程、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加工厂房、配套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期：开工令发出后6个月内完成，且满足整体工程、行业监督部门及采购人需要。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期包括：矿山工程建设、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建设（包含机电设备安装、其它地面辅助生产系统、矿区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加工厂房、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外部连接道路等建设，试生产后满足竣工验收审核、报批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矿山开采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在开采截止时间同时完成（若开采截止时间延长，则工期顺延）。

4、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工期要求：须在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包括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切行政许可、施工和验收（维护期疏浚视船舶航行情况另行确定）。

（二）生产规模

1、矿山开采规模：575万吨/年（不含临近矿区附近约80万吨工程石料）。

2、生产加工线建设规模：不少于300万吨/年，其中：整形碎石 不少于200 万吨/年，整形机制砂 不少于100 万吨/年。双方协商一致后产品种类比例可调。

3、产品类型：

（1）抛海石料：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规格。

（2）宕渣：最大块度不大于 500 mm。

（3）整形碎石：4.75-9.5mm、9.5-13.5mm、13.5-26.5mm，各档可调。

（4）整形机制砂：0-4.75mm。

注：产品包括并不限于宕碴和砂石料加工，供应商应根据约定标准进行矿产品生产销售，并对相关产品销售负有兜底责任。

▲（三）矿山系统安全、环保、开采加工、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中标后依照矿山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编制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组织实施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和生产加工，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和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在6个月内试生产后达到满足竣工验收审核、报批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严格按照《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2〕5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基础部分建设指南（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3〕119号）、《关于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104号）智能化绿色矿山“164”体系等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开采区地表景观。矿山正式投产6个月内完成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

3、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组织实施矿山环保设施建设，严格矿山开采和生产加工、矿产品存储、运输等各工艺环节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矿山合同履行期中严格“三废”管理、危险废物保存、处置等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严格按照《职业危害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职业危害评价、职业危害检测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职业危害禁忌症员工不得从事本项目相关禁忌工作。

5、严格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内装运、振动、破碎、筛分、储运等环节应全程封闭，采用湿式作业。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必须做到地面硬化、分仓、雨污分流系统畅通。

6、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设计方案》等要求，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区范围内的资源进行开采，在矿山关闭的同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在矿山开发开采时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

7、合同履行期应进行的安全评价、环保、职业危害检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定期检定、检测等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四）矿山设备、人员组织及管理架构

▲1、供应商设备的配备应满足年产575万吨的生产需要，设备、设施不能是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住建部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人员配备满足年产575万吨的生产需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2、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要求见下表，且必须满足生产要求，矿区内运输车辆、挖掘机、凿岩（钻机）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环保、节能等要求。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分类** | **设备名称** | **参考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穿孔设备 | 潜孔钻机 | TY-370GN | 4台 | 符合环保要求 |
| 空压机 | 12立方 | 4台 |  |
| 2 | 装运设备 | 挖掘机 | DH500LC-7 | 7台 | 配液压破碎锤2只 |
| PC200-8 | 2台 |
| 装载机 | ZL50 | 4台 |  |
| 自卸车 | 30吨 | 52辆 | 可租用 |
| 3 | 破碎筛分设备 | 棒条给料机 | SJGZ1860 | 1台 | **要求全新** |
| 颚式破碎机 | SJE1316 | 1台 | **要求全新** |
| 旋回破碎机 | SK5020 | 1台 | **要求全新** |
| 多缸圆锥机 | SKD1800 | 2台 | **要求全新** |
| 圆振动筛 | SJ3YK3680 | 5台 | **要求全新** |
| 立轴破碎整形机 | VSI7800 | 2台 | **要求全新** |
| 高压对辊机 | DG1250 | 1台 | **要求全新** |
| 4 | 供电设备 | 变压器 | 2000kVA | 2台 | **要求全新** |
| 5 | 除尘设备 | 洒水车 | 6t | 1辆 |  |
| 破碎筛分设备、生产线除尘装置 | / | 符合要求 | 根据生产线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 6 | 矿山计量量化设备 | 过磅房 | 两组  载荷： ≥80 T | 4套 | 配套监控设备 |
| 7 | 质量检测设备 | 试验室 | / | 1套 | 配备矿石化学成分分析、物理性能、机制砂质量及碎石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
| 8 | 防排水系统 | 料场雨污分流系统、潜水泵 |  | 符合要求 |  |
| 9 | 数字化监控平台 | 中控监控室 | / | 1套 | 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软件部分由采购人提供 |

说明：

（1）本表可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上述的设备要求为采购人认为须满足产能要求至少应配备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设备投资，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及生产需要。

（3）如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产品结构（各成品石料产出比列）、地质条件及产品质量调整，由此造成的设备投资调整，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4）正式投产后因政策性强制要求技改，导致设备技改费用累计增加300万元以上的，增加超过300万元以外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 **序号** | **岗位（工种）** |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管理团队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矿山工程施工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建造师（矿业工程）一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
| 外运配套码头施工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建造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上证书和采矿（或爆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 外运配套码头施工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2 | 行政管理人员 | | 3 | 要求至少配置1名档案 |
| 3 | 技术人员 | | 5 | 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爆破工程专业各1名技术人员 |
| 4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3 | 生产期间配备矿山、码头安全管理人员、爆破安全员证书 |
| 5 | 潜孔钻机司机 | | 8 |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 |
| 6 |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 | 12 | 包括维护和简单检修 |
| 7 | 矿山汽车、洒水车、通勤车、工具车、行政车驾驶员 | | 若干 | 根据生产需要配置 |
| 8 | 凿岩工 | | 5 | 包括日常维护和修理 |
| 9 | 爆破人员 | | 4 | 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 10 | 生产辅助工 | | 2 | 道路养护、排水、机械维修等 |
| 11 | 电焊工 | | 2 | 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 12 | 破碎加工人员 | | 10 | 经专业培训 |
| 13 | 后勤服务人员 | | 5 |  |
| 14 | 电工 | | 2 | 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 15 | 高空作业人员 | | 1 | 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 16 | 实验室机制砂、碎石检验检测人员 | | 2 | 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 17 | 码头、航道施工管理人员 | | 6 | 经专业培训 |

说明：

▲（1）项目管理团队的6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相应资格要求的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以上人员中学历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试验室人员至少为大专以上，其他作业人员要求至少初中以上毕业。

（3）为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必须建立健全生产组织机构，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进行生产、确保矿山、码头生产安全，项目部须配备有丰富安全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生产主要由采矿组、安全管理组、铲装运输组、设备维修组、破碎加工组、后勤组等组成。

（3）上述的人员要求，为采购人认为须满足产能要求至少应配备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方案及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人员投入，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及生产需要。

4、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搭建项目应急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机构，项目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并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对承包的项目实施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做到统一标准尺度、统一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原则上不得更换。

▲（五）矿山必要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矿山工程：包含清表、基建区剥离、基建采准工作面准备、矿山公路（矿山汽车运输开拓系统、内外部运输道路）、一破卸料口、消防高位水池、将上述剥离料（废料、剥离土、宕渣料等）运至指定的区域、道路建设（通往生产加工区域、外运配套码头连接线路）、满足矿山工程废土堆存场所（前期）防护及排水、截水沟、沉淀池、安全设施等的矿山工程。上述工程一次单独验收，按完成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节点。

2、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建设工程：包括建设完成1条产能不低于1000吨每小时的碎石、机制砂（湿法）生产线、环保设施（污水循环系统、淤泥压滤机等）、10万吨料场建设，上述工程一次单独验收、按完成安全生产设施、环保、节能、职业卫生三同时投入竣工验收，并取得环保、排污许可等相关证照为节点。砂石生产线须由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图施工建设。

3、按要求完成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及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平台须保证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和采购人平台，信息可靠、完整、清晰，并在矿山合同履行期可持续运行。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软件部分由采购人提供，主要硬件设备推荐品牌为海康、大华或宇视。

4、地磅设施：至少须配备2组地磅设施（每组两套、载荷不得低于80吨），且必须具备物料识别功能，并要求进行间隔期≤2个月/次的保养和维护。

5、配套管理用房不少于1500平方米（档案室不少于50平方米，档案材料能够保存至少10年），其中给采购人办公用房不少于200平方米，并配置必要的办公家具等设备。

6、厂房、管理用房：根据项目需求须建设的厂房、管理用房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工作，并须由相应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的单位承建，如供应商无相关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允许分包，分包人须经采购人认可。厂房、管理用房建设完成后需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以验收通过为节点。

7、供水供电设施建设：应具有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基本设施。

▲（六）销售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销售矿产品总产量80%以上（全年不得小于460万吨），具体比例根据采购人计划确定，采购人具有优先分配权，供应商应有固定的销售客户（除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自用以外，不得在象山县境内销售，关联关系适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并开拓多元化市场的销售渠道**（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有象山县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需本项目保障的，应优先保供。

2、本项目按照先款后货进行自提销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销售前预缴货款2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当预缴货款低于10%时，下一次提货前须补足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未补足2000万元预缴货款的，采购人禁止成交供应商提货，若继续提货的，采购人按矿产品双倍销售指导价的单价在销售担保中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货款。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及销售担保6000万元不足时，成交供应商须在15天内补足。

3、成交供应商不得低于销售指导价销售，若低于销售指导价销售的，差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生产的矿产品设有销售兜底价的，如供应商实际销售价低于销售兜底价，其差额部分由供应商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如实际销售价超过分成销售价的，则按照约定比例分配超额收益。奖励给供应商的超额收益部分每个月核算一次并先予以挂账，按季度兑现。

4、宕渣、碎石、砂等所有矿产品及其他物料一旦用于销售，装车出厂前必须过磅称重，当月销售量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场地内的地磅计重系统称重数量为准。

5、矿产品销售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或县域内重大项目保障需要的，采购人根据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双方协商解决。矿产品销售受市场行情影响，可能有较大波动，采购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进行费用索赔。

6、调价机制

（1）设立调价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对矿产品（包括宕渣产品、各类型石料产品）销售指导价进行调整并定价，小组组长由象山交通集团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采购人负责人、采购人销售负责人、采购人法务、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销售负责人、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人员组成，销售指导价经由调价领导小组形成初审意见，报象山交通集团定价委员会审核批准执行。

（2）触动调价机制的必要条件之一：

①合同约定的调价周期（3个月）已经满足；

②因市场因素，采购人或供应商发起的调价需求；

③因矿床地质条件变化导致矿石质量变化采购人或供应商发起的调价需求；

④因政策性强制要求导致技改等费用累计大于300万元时。

（3）调价发起人应提交调价申请报告，报告中需说明市场行情、调价理由等，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询价报告，提交调价领导小组初审。

（七）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及运营管理基本要求

1、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内容包括码头、航道疏浚、码头水域疏浚和维护期疏浚，至少须配套建设2000吨级及以上货运码头，船舶位4个，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初步方案，进一步细化初步设计并向有关部门报批码头建设许可（包含海上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组织码头建设、验收。码头建设完成及航道须满足供应商承诺的年销售量的出运、由供应商负责码头的运营管理和保证码头的正常运行，并符合采购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基本要求。

2、建设前期工作（包括维护期疏浚分阶段的前期工作）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研究、岸线使用申请、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咨询、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现场水文试验、海洋环境调查、潮流泥沙数模研究、波浪数模研究、岸滩稳定及回淤研究、施工期悬沙扩散与溢油数模研究、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图预算等报告编制、专项研究、基础资料提供及相关报批报建所有一切工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予以协助。

上述前期工作的费用以协议或正式发票进入实际结算价，有相应收费标准的，不得高于收费标准的8折，前期工作所有费用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初步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经采购人审批后才可进行下一步骤（概算需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

3、外运配套码头工程最高结算价为6785.652万元（其中：前期工作费用最高结算价为749.7万元，码头工程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1644.552万元，航道疏浚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2100万元，码头水域疏浚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1278万元，维护期疏浚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1013.4万元），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限额设计，实际结算价（指各分项，下同）高于最高结算价的，以最高结算价作为限额，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予调整，实际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价的按实调整。结算价由前期工作费用与建安工程费组成，结算方法按《外运配套码头等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约定执行。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必须处理的暗礁，暗礁处理费用另行结算，不受最高结算价约束。

4、外运配套码头运营管理：在外运配套码头运营期间，中标供应商负有运营、管理、保管、养护、维修等运营期间的全部责任，确保码头的正常使用和出货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建设原因引起者除外）、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及火灾）、瘟疫等】以外，码头运营期间涉及的所有运营、管理、保管、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外运配套码头损失的，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承担50%的损失费用（损失费用不包括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也不包括过错方责任造成的扩大损失）。

（八）其他要求

1、涉及矿山开采所需要的水、电、道路、加工堆放场地、办公及生活场所等，由供应商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另矿区红线内有约376.7亩租赁的矿区用地（其中10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36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126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7.7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197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以上约376.7亩土地租赁费均为5000元/亩/年）权属属于第三方，因矿山开采及生产需要而承租，采购人仅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若本矿山项目合同履行期超过了土地租赁期限，则超过期限的土地续租由供应商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和土地权属人进行协商，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最高结算价为691.8704万元（其中：前期工作费用最高结算价为34.7051万元，监测费最高结算价为58.0459万元，竣工验收费最高结算价为17.3526万元，工程施工费最高结算价为581.7668万元），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限额设计，实际结算价（指各分项，下同）高于最高结算价的，以最高结算价作为限额，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予调整，实际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价的按实调整。结算价由前期工作费、监测费、验收费和工程施工费组成，结算方法按《外运配套码头等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前期工作费、监测费、验收费以协议或正式发票进入实际结算价，有相应收费标准的，不得高于收费标准的8折，费用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初步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经采购人审批后才可进行下一步骤（概算需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

3、供应商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4、本采矿权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应在三个月内自行拆除矿区内生产加工设备及设施，组织开展相关闭矿准备工作并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如未及时拆除，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条采购人决定保留的除外。

5、供应商应在料场边坡设置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测量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采购人。在安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设备，并及时进行防护。完成安全防护后，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工的安全要求后才能继续施工。

6、供应商负责提供砂石等成品石料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及配备检测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并按采购人和销售（客户）及相关规定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检验报告（包括型式检验检测）；由供应商负责申领机制砂生产销售涉及的“宁波市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企业登记备案证”及相关报批工作，并承担机制砂生产经营涉及的“宁波市地方建筑材料全过程在线监管平台”的线上运营管理。

7、涉及矿山开采的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办理、矿山安全评价、边坡检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筑物防雷检测、特种设备定期检定、地磅定期检定、爆破震动监测、环保监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等相关报告类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委托、资料准备，负责开采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政策问题处理、周边环境纠纷处置等事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负责矿山开采加工阶段的各类技术报告的编制和组织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包括报批及验收）、卫生三同时（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水土保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检测实施及验收）、竣工环保验收、矿山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等所有相关工作和延伸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涉及本矿山开采加工及配套码头施工运营阶段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各类计量结算账单、各类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均由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编制或整理及保管，项目结束后交由采购人存档。

（九）特别要求

1、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形式中标的，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矿山主体工程的建设、矿石开采、加工等工作只能由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成员承建，不允许肢解拆分给其他联合体成员实施或者进行分包，爆破、外运配套码头（含疏浚）建设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采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政策性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矿山，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的损失只计直接损失，直接损失原则上按剩余开采量协商处理。

3、采矿权期限届满的处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可供开采。根据办理延续登记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置：

（1）若延续登记获得批准，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继续开采，相关费用按中标单价执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若延续登记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成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在3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且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4、本项目禁止转包，主体项目禁止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非主体项目分包。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反规定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资格。

5、供应商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开采石料，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开采施工过程中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

供应商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做好矿区安全隐患的整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6、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

7、本项目矿区按合同签订时的现状移交，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8、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并配有行政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公地点（办公地址距离采购人、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车程不超过1小时），配备有办公设施、员工生活场所，需常驻至少3名以上本项目专职人员开展工作，办公地点面积需满足《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4.2.3中普通办公室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m²要求。按照应急管理要求配备至少1辆应急车辆，车辆不得长期挪做他用。

9、若在合同工期内，符合相关规定及满足可行性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鉴于开发石料新产品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增加石料新产品的生产加工（或要求供应商变更开采工艺），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以后续双方商定为准。

三、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保障的可量化的服务指标

**1、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服务要求**

1.1基本要求

（1）矿区环境建设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生产加工区、设备维修保养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矿山爆破区域进行合理分开，办公场所、生活区域朝向按照规划设计建设，减少爆破震动、矿山开采、加工粉尘对该区域的影响。矿山功能区域分区布局合理、矿区应做到亮化、绿化，矿山采区规范开采、生产加工区作业环境做到5S管理。

（2）矿产资源开发方式

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采掘、生产加工设备，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3）资源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对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提高成品率、充分利用山皮土、风化矿、石粉、泥饼等副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应急管理部门《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和第二批）要求。

（4）节能减排

建立能耗核算体系，采取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砂石生产能耗和设备损耗，使“三废”、噪声、呼吸性粉尘、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符合有关环保、职业健康要求。

（5）科技创新及数字化矿山建设

稳定矿山工程科技人员队伍，推广转化科技成果，加大技术创新及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建立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实现矿山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

1.2指标要求

实现指标主要有：矿产资源利用率、废弃物处置率、三率、数控率、数字化监管平台、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防排水系统通畅率、每年研发资金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环境指标等方面为合格。具体指标数如下：

**绿色矿山建设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 | | **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 | | | 99% |
| 2 | 废物处置率 | | 危险废弃物妥善处置率（处置协议） | | 100% |
|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 | 100% |
| 3 | 三率指标 | | 开采回收率 | | 99% |
| 贫化损失率 | | / |
| 矿石回收率 | | ≥95 |
| 4 | 数控化率 | |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 | | ≥80 |
| 5 | 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 | | 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设率 | | 100%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建设率 | | 100% |
| 6 | 单位能耗指标 | | 千克标准煤/吨，kgce/t | | ≤2.0 |
| 7 | 矿区绿化覆盖面积占可绿化区域面积的百分率 | | | | 100% |
| 8 | 主要运输道路硬化率 | | | | 100% |
| 9 | 环境指标 | 大气环境 | | 颗粒物（ug/m2） |  |
| 其他（ug/m2） |  |
| 水环境 | | 地表水（mg/L） |  |
| 污水（mg/L） |  |
| 水的循环利用 | 100% |
| 声环境 | | 矿区内（DB） | <70 |
| 矿区外（DB） | <55 |
| 10 | 防排水系统 | | | 采矿境界外截、排洪沟建设、完好性 | 按设计100% |
| 采矿境内、运输道路排水 | 各开采水平无积水、运输道路无坑塘积水 |
| 料场雨污分离系统建设 | 按设计100% |
| 料场矿堆之间 | 无积水 |

**2、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及企业形象**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矿山资源保全、企业安全责任制、企业安全文化、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危害管理体系、双重预防机制体系，确保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属地-项目共建等有序运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原则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安全管理目标及指标**

| **序号** | **内容** | | **要求** |
| --- | --- | --- | --- |
| 1 | 安全控制指标 | 重伤、死亡事故 | 杜绝发生 |
| 重大车辆伤害事故 |
| 职业病发生 |
| 重大火灾事故 |
| 重大设备事故 |
| 码头船舶安全事故 |
| 重大边坡坍塌、滑坡事故 |
| 重大爆破施工事故 |
| 2 | 安全管理目标 | 轻伤伤害人数或伤害率 | ≤2% |
| 采场放炮伤人事故 | 0 |
| 新项目、新员工、“四新”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率 | 100% |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 特种设备定期检测检验率 | 100% |
| 隐患整改、闭环率 | 100% |
| 应急预案演练 | 上下半年至少一次 |
| 安全责任书、安全承诺 | 100% |
| 职业危害因素检查、职工健康体检、申报 | 按规定100%落实 |
| 三级安全标准化体系创建 | 一年内完成 |
| 村（街道）企业共建 | 无社会面负面报道 |
| 矿山安全现状评价、边坡及隐蔽工程监测 | 至少三年一次 |

**3、采掘、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1）矿山基建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矿山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投入运行；加工厂房、生产线、设备安装通过消防环保、节能、卫生三同时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证照为标准。确保达到《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T/ZMA 001-2023）相关要求。

（2）强风化层及山体表土剥离干净，开采爆破后石料粒径不大于500mm（抛海石除外），<5mm物料含量不大于2%。

（3）矿山采掘施工过程：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100%合格，产能及产品调试达标，满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安全、环保要求，矿山整体建设应符合《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中《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等标准，还要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道路交通标》（GB5768）、《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GB2894）等安全及相关规定，上述如有新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4）矿产品质量要求：

1）宕渣质量要求：粒经（最长内径）不大于500mm（抛海石除外），无剥离残留物。

2）整形机制砂质量要求：经整形，规格：0-4.75mm；细度模数：2.6及以下；氯离子含量：＜0.003%；含水率 ≤10 %。

①除上述质量指标外，整形机制砂的质量还要满足（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其余质量指标需达到《建设用砂》（GB/T14684-2022）I类砂标准（或最高质量类别）要求，并达到《宁波市机制砂生产技术规程》（甬DX/JS017-2022）、浙江省《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297-2023）I类砂标准（或最高质量类别）要求，同时机制砂的质量需满足《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甬建发〔2022〕2号）规定的各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对机制砂的使用要求和销售市场的需方要求。

②若工期（合同期限）之内，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发布，供应商应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执行以符合其质量、技术最高要求。

③若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应市场需求对整形机制砂的质量、规格等进行调整，采购人将在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④如整形机制砂质量未达到要求，或造成采购人无法销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生产并要求供应商改进生产线，直至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产量进度、销量进度违约，由供应商承担。投资建设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予另行结算。

3）整形碎石质量要求：经整形，整形碎石：4.75-9.5mm、9.5-13.5mm、13.5-26.5mm，各档可调。

①供应商提供的生产线须满足同时生产上述二种及以上规格的要求，且同时可以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切换，对于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每期的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

②除上述整形和规格（粒级）质量指标外，整形碎石其余质量指标需达到《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Ⅰ类质量指标要求，同时整形碎石的质量需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规定的最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的公路路面基层施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公路桥涵施工对所使用的碎石质量要求。

③整形碎石的质量还要满足（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若工期（合同期限）之内，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发布，供应商应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执行以符合其质量、技术的最高要求。

④若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应市场需求对整形碎石的规格进行调整，除相互调整以上规格之外，采购人也可以要求供应商生产其他规格的整形碎石，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将在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

⑤如整形碎石质量未达到要求，或造成采购人无法销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生产并要求供应商改进生产线，直至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产量进度、销量进度违约，由供应商承担。投资建设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予另行结算。

4）其它新增石料产品（若有）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5）场内运输要求：矿区场内运输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相应证件必须齐全。

（6）运输要求：供应商针对石料场外运输业务，需由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运输，且须符合采购人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路政、交警等职能部门对道路运输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砂石料场外海上运输业务，需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7）污水处理产生的泥粉达到除水并现场压制成“泥饼”的要求，“泥饼”含水率不超过25%。

**4、项目总体进度节点控制**

（1）自项目主体合同签订、矿山建设项目允许动工之日起，6个月内，矿山采场具备连续出矿、生产加工线具备加工合格石料生产能力。

（2）自项目主体合同签订、码头建设项目允许动工之日起，18个月内，码头具备连续出运石料条件。

**5、矿山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前重点工作安排**

（1）委托第三方编制《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矿山初步设计》、《爆破施工设计》、《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设计》、《智能化矿山建设平台设计》及评审、备案、审批事项。

（2）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建设前期准备，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编制各项报告，并完成评审、备案、审批事项。

（3）办理矿山建设工程及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工程开工建设许可后入场施工。

（4）以上事项采购人均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费用应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并报采购人备案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1、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矿山开采区域、项目总平面布局、项目周边环境、现状风险识别、未来市场拓展、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等。

**2、项目建设施工方案：**包括矿山工程建设方案、生产加工系统建设施工方案（包含总图等公辅设施）、露天矿山生产组织（包括爆破区域、机采区域施工组织方案）、石料加工生产组织、外运配套码头施工组织方案、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施工组织方案、边坡管理及矿山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矿山闭坑收尾工作方案及对应的安全、环保、职业危害等安全技术、管理对策措施等。

**3、组织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不可预见风险、危机攻关、项目团队人员及安排、项目工期时间与进度安排、生产销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等。

**4、质量管控方案：**包括质量管理方案、项目质量风险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制度、保障服务、进度和质量的控制措施等。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理念和目标及安全承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管理、现场开采和生产加工安全管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实施方案（在矿山开工建设一年内定级通过评审）等。

**6、年度大修工作方案：**包括生产加工线、厂房、破碎加工系统设备设施检查维修等工作方案。

**7、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包括组织保障、资金投入、人员和技术落实、应急管理、治理达到预期效果目标等。

**8、制定污水泥饼处置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过程实施的全面性、过程质量控制的可行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等。

**9、资料归档方案：**包括档案管理的内容、程序、职责和有关要求等。

**10、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包括人员教育培训方案、业务培训制度等。

**11、生产销售全链条服务方案：**包括销售服务方案、销售策略、保证加工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输车辆及船舶、生产物料堆积、产品质量纠纷对策措施等。

（三）现场施工作业的相关工作内容

**1、场地清理**

供应商按照矿山工程、生产线建设工程（包含总图公辅设施建设）、外运配套码头工程等施工范围内的地表附属物、障碍物的清理整顿。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实施。

▲**（1）供应商应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资料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场地清理范围内，供应商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2、开挖碴料**

凡可利用的开挖料应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布置的地点堆存。

（1）供应商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保质措施，保护该部分碴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措施计划所规定的堆碴地点、范围和堆碴方式进行堆存，应保持碴料堆体的边坡稳定，并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供应商应按施工措施计划中对碴料利用的安排，采取合理的开采、装运和堆碴措施，以提高碴料的利用率。

**3、弃土、宕渣和成品料堆放其他要求**

弃土及宕渣和成品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超过一定规模和高度需设置堤坝和挡墙。

**4、露天矿开采**

供应商应按施工设计方案，根据开采场地形、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道路、开采条件和开采场特性等各项资料逐月编制生产计划任务书进行采矿作业。

（1）开采工作面的划分，实施钻孔-爆破-装车-运输作业，并充分考虑开采区的供电系统、排水系统配置、建设、堆料场保障、运输线路延伸、弃渣场以及备用料源开采区等的储备；**爆破作业必须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要求进行**。

（2）表土和覆盖层的开拓剥离

石料开采前，供应商应按批准的料场开采规划和作业措施，进行表土和覆盖层的剥离至可用石层为止。剥离的表层有机土壤和弃土运往矿区内指定地点堆放。在开采过程中，遇有比较集中的软弱带时，应予以清除，严禁在可利用料内混杂废碴料。

▲**（3）采购人要求正式投产后每季度产量不低于100万吨且每年度总产量须达到575万吨，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产量进行年度考核，如低于考核标准的，按相应违约责任执行。**

**5、石料加工**

（1）石料加工生产工艺、工序流程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实施。

（2）供应商安装的加工生产线应满足采购人对各类矿源加工成相应石料成品的日产量、月产量及年产量要求。每月根据需求生产成品石料，不得无故延误生产。供应商对矿区内所有属于采购人的资源未经采购人允许一律不得出矿区范围。

（3）除本矿区矿石料和采购人的矿石资源进行生产加工，未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不得在矿区内加工任何其他石料。

▲**（4）生产产品比例：正式投产后原则上每月生产砂石骨料不低于开采总量的50%。实际生产中如遇市场需求产品配比需调整，由采购人下达产品规格调整函确定。如对所生产产品进行重大调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6、沟通管理**

（1）内部沟通：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领导带班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等方式、方法，及时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传达、落实。

（2）交流确认：采购人、供应商通过安全生产运营联席会、生产销售计划确认书等方式进行双方的交流与互动，传递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双方的诉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签订合同正式进场后，在不同的阶段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同的施工组织方案。在生产服务期内，依照采购人生产、销售工作指令制定生产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审批。

②供应商申报爆破作业、土石方开挖及场地平整须符合批准程序，采购人有权停止未获取批准程序的爆破及施工作业。

③对采购人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3）整改复核：对政府职能部门、采购人提出的整改、督办通知、处罚书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闭环整改、缴纳相关费用。

（4）材料归档：项目“三同时”系列材料、《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相关图纸、图件，采购人、供应商应永久保存，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矿山开挖施工及隐蔽工程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施工设备配置和劳动力安排、防排水系统布置图、边坡保护及加固措施、质量、安全与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整改记录、节排水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任务书、厂房设计图纸和生产线施工图设计、供电线路设计图等。

（四）矿山系统安全、环保、质量及技术管理工作内容

**1、安全设施“三同时”**

根据《浙江省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须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简称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安全管理、社保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劳动保护**

**2.1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编制矿山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并严格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建设，在规定基本建设期内完成安全、环保设备设施竣工验收等职责。

（2）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采购人必须与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签订符合《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浙安监管矿〔2014〕103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矿山承包安全管理协议》、《矿山爆破安全协议》；履约期内，双方必须履行岗位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平等的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安全生产化标准建设的要求。制订安全目标管理、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生产技术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劳动管理、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危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矿山救护等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以及各类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等，并加以考核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档案如设计材料、竣工材料以及基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材料和记录，分门别类归档，便于查阅，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供应商必须依据行业规程、规范，制订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和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含奖惩激励办法），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台账，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供应商必须制定科学化、集约化、正规化的施工作业方案，采用控制爆破技术，减少边坡破坏、控制爆破飞石、降低爆破振动，必要时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或对保护目标设置隔离栏、防护网等保护措施。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私自更改，爆破施工作业现场严格按照《爆破规程》进行施工作业管理，具体要求见《矿山爆破安全协议》。

（6）供应商应与汽车承运方签订《矿石运输安全管理协议》，约定装车运输时防止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事故措施，严禁超载超速，严禁酒后开车、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规则。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外来车辆进入矿区后的安全管理有供应商负责，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履约期内，供应商必须接受矿山安全监督部门的日常监管，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或上级安全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下达的安全检查通报和隐患整改通知认真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危险源和安全隐患。

（8）按要求积极参加上级安全部门和矿山行业系统组织的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做好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求。

（9）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供应商每年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岗前、岗中和离岗），加强对职业病的防治，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和职业病防治的档案并报备。

（10）履约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定期向矿山各级安全部门汇报，并接受各级安全部门的检查，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1）履约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费用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提取安全措施费，并保证费用的使用不超该办法规定的范围，做到安全生产费用按月计提、足额使用，安全费用采取据实核销法，交由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供应商未按规定投入确保安全生产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罚则见《矿山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12）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职业病诊断确定病例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3）履约期内，供应商必须完成组织架构建立，按照投标书承诺配齐相关人员。

（14）供应商必须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特种作业人员（凿岩工、电工、电焊工、登高作业工、装载机及机动车驾驶员等），并持证上岗。

**2.2社保、工伤、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劳动保护**

履约期内，供应商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按标准无偿的向从业人员发放劳保和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相应的台账和发放登记、记录。

（1）社保缴费原则：一是合规合法；二是与社保部门协商一致；三是接受监督、检查。

（2）每年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供应商为关键、重要岗位，危险岗位，优秀技术、管理人员等购买商业险。

（3）履约期内，劳动保护用品（含工作服），由供应商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发放，并建立劳保申领、发放台账。

（4）职业健康体检费（含岗前、岗中、离岗）。履约期内，招用工人必须全部进行岗前体检，为规避法律风险，保障从业人员权益，需对工作期满90天以上的离职人员进行离岗体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法定责任及费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矿山停产的，采购人不予经济补偿，供应商不得进行求偿或索赔：

①内部（如生产组织方式或经营战略调整等）、外部（如市场原因、政策原因、投资环境原因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矿山停产；

②事故（安全、环保事故等）原因，致使矿山停产；

③重大安全隐患（如危及矿山安全且无法消除的重大危险源、露天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任一事项出现等）、自然灾害等，致使矿山停产；

④其他严重制约矿山安全的原因，致使矿山停产。

**3、质量要求**

经采购人确认的安全、环保、工程质量、产品质量整改、上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发出的整改必须确保及时、有效落实并整改到位。

**4、技术要求**

（1）履约期内，供应商必须依据年度采掘计划、石料加工生产计划、产品供销计划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技术、生产、销售指令组织生产活动，制定详细的生产组织方案，合理配备装矿、运输设备和调配人员，以满足生产的需求。

（2）按照规程、规范的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年审合格证，电气设备（含电缆及照明）必须具备防阻燃的功能。

（3）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及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4）年中根据检维修计划，统筹安排矿山防排水系统、开拓运输系统及加工生产线设备设施、码头附属设备设施运行大检修，确保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

（5）年初必须制定采掘加工及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销售、检维修工作，按采购人要求统筹安排启动生产（含生产恢复）、停产及放假时间。

**5、环境保护**

矿山在钻孔、爆破、铲装和运输作业、石料加工、堆存过程形成粉尘、废水、油料和噪音，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并积极做好省级绿色矿山达标创建工作，建立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绿色矿山管理体系。应采取以下一些相关措施：

5.1废水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凿岩废水，抑尘废水，生活污水，开采区废水，加工区废水，机修场地的含油废水。

上述废水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其中：开采区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加工区废水中悬浮物超标，不能直接排放，实行雨、污分流；自卸汽车、潜孔钻机、挖掘机等机车设备加油、修理过程中形成的含油污水，须经隔油池回收进入调节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回收。

绿化是保护环境的一项综合措施，植物具吸尘、净化空气、降噪、保持水土等功能，对改善环境、美化环境有积极的作用。供应商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矿山复垦绿化工作，矿区工业场地建成后首先在周围植树使其有效地恢复生态平衡，控制水土流失。

5.2粉尘防护

矿山粉尘防治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对爆堆、工作面以及路面进行洒水除尘，钻机采取集尘作业，生产人员正确穿戴、使用防护用品，预防粉尘危害。

5.3噪声的治理，控制噪声源，降低噪声危害应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保证设备完好及在正常状态下运行，控制噪声不超过规定值；

（2）作业人员有条件时，应尽可能远离噪声源作业；对噪声大的设备最好选择有驾驶室的，改善操作环境；

（3）在靠近矿区边界爆破时，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技术，减少单段的用炸药量，增加爆破次数；

（4）对于固定的噪声源可考虑安装隔音、隔离装置，对于移动的噪声源，采用配消音器，尽量减少噪声等措施；

（5）加强个人防护，当噪声≥80分贝的环境作业时，应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人保护用品，定期检查身体。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供应商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自行支付办理手续及处理矛盾、问题应支付的费用。

5.4固废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需达到100%。固废处置应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矿山剥离山皮土、废石无浸出毒性和腐蚀性，属无害废渣，排向排土场暂时堆存于采购人指定区域或按照采购人要求装车运出；

（2）生活垃圾要求有专门的垃圾收集间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进行填埋处理；

（3）场内机修车间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建议设置简易集污桶，并与垃圾处理机构签订定期处理协议；

（4）泥饼、泥浆处置：供应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置，不能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5）废机油等危废处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违反安全、环保、质量相关要求的责任承担**

供应商在实施矿石采掘、生产加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省、市有关要求，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件的发生，按“违约责任”、《项目主体合同》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协议》等相关条款执行。

（五）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1、安全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供应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①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供应商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焊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④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⑤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4）为了保护本项目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供应商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在通航水域施工时，供应商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负责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知，确保施工水域安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7）供应商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碎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采购人与监理人。

（9）供应商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10）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3号）、《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4〕41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2、外运配套码头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供应商应切实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全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②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⑤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赂、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4）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安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及闭坑审批工作内容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通过的《施工设计方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标准。

▲**2、在采矿权终止后或本次采购服务履行完毕后或本次服务解除后，矿山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和建筑归采购人所有，若采购人决定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及建筑不需要保留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置，采购人按第三方鉴定残值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后，在结算价款中向供应商扣回该笔费用。若采购人决定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及建筑需要保留的，则应免除供应商在不拆除建筑、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区域内的土地复垦生态修复义务。**

3、进入矿山生产尾期，供应商必须准备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闭坑审查批准。

（七）涉及到的审批、码头建设及相关延伸服务工作内容

供应商负责涉及到的审批等相关延伸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

1、矿山相关的审批延伸服务：建设项目许可审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危害预评价、安全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危害防控设施设计、“三同时”验收及审批；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爆破许可证审批，供应商应协助办理，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2、外运配套码头工程相关的审批延伸服务：外运配套码头工程的勘察、设计、报建、审批、验收等，由供应商负责。

（八）其他工作内容和服务

1、供应商应对矿山进行封闭式管理，并进行围挡。供应商必须确保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发生其他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2、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水、电、道路、桥，加工场地及用地产生的评估以及后期土地恢复等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对所有的矿产品进行保管，负有保管责任，应做好防盗等措施，如出现资源流失等问题的，采购人的所有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人负责内容

1、采购人负责办理矿山开发行政许可需由采购人办理的各类手续及其法律法规需要由采购人办理各的类手续。

2、采购人负责开取矿产品销售发票。

3、向供应商支付劳务报酬、超额收益分成。

4、负责矿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等。

5、协助供应商办理配套码头、航道的行政审批手续。

6、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必要的手续。

7、本项目爆破、生产安全、水运工程、矿山基建工程的监理由采购人负责委托，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

8、以下事项，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

（1）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施工图预算（不含设备购置费）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2000吨级临时码头工程、航道疏浚工程、外运航道回淤维护、矿山开采系统、生产加工及厂房工程、生活管理设施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等）。

（2）对购置的所有设备（包括生产加工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

（3）对完成的所有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后的建设投资以及外运航道疏浚回淤维护费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单位对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包括对其竣工结算及重新组价的生产、加工服务费进行审核确认。

（4）在生产加工销售开始后，每月核定销售计量，并出具生产、加工服务费的支付建议。

（5）对矿产品销售单位超额收益分享核算，以及其实际销售价未达到兜底价的补差核算，并出具支付建议。

（6）对安全施工、安全生产所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进行支付审核。

（7）启动调价机制时，协助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调价依据和建议。

（8）矿区生产结束后的拆除、平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矿等工程的审核。

（9）每一期的石料生产、加工费支付均需造价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每年度出具项目跟踪年度报告。

（10）生产销售、闭矿审批完成，对本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成交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9、本项目所需用电，如由采购人先行实施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给采购人。

五、投标报价要求

（一）石料开采加工费

1、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估量）** | **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吨）** | | | | | **备注** |
| **开采加工费** | **安全生产费** | **外运配套码头** | **地质治理与复垦** | **合计** |
| 1 | 剥离土 | 万吨 | 48.31 | 4.46 | — | — | — | 4.46 | 单价包括上车短驳至矿区指定位置 |
| 2 | 宕渣  （陆运） | 万吨 | 266.104 | 5.19 | 1.5 | 2.55 | 0.26 | 9.5 | ≤50%开采量 |
| 3 | 宕渣  （海运） | 万吨 | 1064.416 | 7.69 | 1.5 | 2.55 | 0.26 | 12 |
| 4 | 整形碎石（陆运） | 万吨 | 159.6624 | 19.45 | 1.5 | 2.55 | 0.26 | 23.76 | ≥30%开采量 |
| 5 | 整形碎石（海运） | 万吨 | 638.6496 | 21.45 | 1.5 | 2.55 | 0.26 | 25.76 |
| 6 | 整形机制砂（陆运） | 万吨 | 106.4416 | 21.45 | 1.5 | 2.55 | 0.26 | 25.76 | ≥20%开采量 |
| 7 | 整形机制砂（海运） | 万吨 | 425.7664 | 23.45 | 1.5 | 2.55 | 0.26 | 27.76 |
|  | 合计 |  | 2709.35 |  |  |  |  |  |  |

备注：1、以上表中安全生产费、外运配套码头、地质治理与复垦为**暂定单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

2、外运配套码头暂定单价包括码头、航道疏浚、码头水域疏浚和维护期疏浚费用，暂定单价按2.55元/吨计入，地质治理与复垦暂定单价包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暂定单价按0.26元/吨计入。结算时此部分费用按实调整（即石料开采加工费结算单价中此部分应分摊价格的调整方式为：结算价/实际开采量）。

2、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供应商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4、投标报价及费用：

（1）石料开采加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的所有开采费、加工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设备费、措施费、保险费及成交供应商的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以暂估价报价的外运配套码头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2）本项目石料开采加工的各类措施费不另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矿山开拓开采费用（包括穿孔、爆破、局部机械破岩、挖装、运输等）；

2）石料堆场、附属办公生活区、辅助设施工程（含安全设施）建设费用；

3）临时用电、用水线路及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

4）根据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监控方案，进行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迁移、拆除以及通讯单位的相关费用；

5）进出场外临时道路（含矿区内运输道路）修筑、维护、拓宽等一切费用；

6）爆破器材、炸药临时存放管理用房建设或租赁费用；

7）排水沟、截水沟及采场边界围墙的建设；

8）表层植被清运（含伐树、挖树兜）；

9）爆破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爆破影响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10）安全生产费；采购人按3元/吨计提，其中列入成交供应商范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为1.5元/吨。安全生产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应急预案费用等；

11）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12）创建省级绿色矿山及矿山管理、矿山运营服务等相应费用；

13）施工场地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涉及的相关手续及费用。

（3）本项目石料开采加工综合单价还包括以下费用及风险：

1）本工程的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2）采购人对于石料开采加工需求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不均衡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性，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生产且不得以此为理由向采购人进行费用索赔。

3）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运输途中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5、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供应商所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费、场地测量费、临建、临水、临电建设费、场地建设费（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风险管控费、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及装卸费、仓储费、临时水电费及接入费（若有）、技术服务费（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费、资料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开办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2）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该项内容项目特征描述所必须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供应商应考虑污水、泥饼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4）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及管理部门要求考虑在线监控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5）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如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内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夜间和节假日赶工、停水、停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均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之内，现场不得发生与之相关的签证。

（6）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进行的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考察费、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7）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扬尘噪声、环境空气、废水废气排放等）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考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实施过程中须采取措施予以控制，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若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其后果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9）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持续进行的（如因施工中的各项措施不到位，致使周边居民阻工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措施消除隐患，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影响工期。

（10）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以及材料二次搬运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赶工措施等全部费用。

（12）供应商在报价中应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充分考虑价格清单可能未列出，但在保证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所不可缺少的全部费用。无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是否完整增加填写所需内容，都视为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已有的能够提供的本项目全部资料，对采购人已提供资料的理解和使用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踏勘和收集的资料，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供应商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15）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

（17）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作。

（18）供应商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基础，结合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文件进行自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预判可能增加的费用，充分考虑自身综合能力、环保规范要求和市场情况合理投标报价。

（19）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开标一览表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细目数量虽未标出，供应商亦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开标一览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开标一览表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以上内容在采购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并不一定包含，但均属于风险包干范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现场考察、自行进一步收集资料和了解的结果，自行测算上述风险费用的涉及金额，并进入投标总报价。凡属于上述风险范围内产生的费用一律不再另行计算，由此导致的索赔也不能得到批准。且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其报价低为理由，不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二）销售兜底价报价要求

1、销售兜底报价基本要求

本项目产品销售采取在销售指导价区间内执行销售兜底价原则。

（1）销售指导价指：由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评价小组（甲方相关人员、乙方相关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确定的销售价格。

（2）销售兜底价指：在任何情况及风险下，乙方为甲方代销的矿产品的保底价格，如乙方实际销售价低于销售兜底价的，亏损自负，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2、销售兜底价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最低销售兜底价（元/t）**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剥离土 | 万吨 | 48.31 | 8 | 386.48 |  |
| 2 | 宕渣 | 万吨 | 1330.52 | 45 | 59873.4 | 包括强风化石料、抛海石 |
| 3 | 整形碎石 | 万吨 | 798.312 | 60 | 47898.72 |  |
| 4 | 整形机制砂 | 万吨 | 532.208 | 68 | 36190.14 |  |
|  | 合计 |  | 2709.35 |  | 144348.74 |  |
| **销售兜底价合计（大写）**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按本表格式填写销售兜底价。  2、表中数量（估量）的数据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以本表数据为准修正。  3、各分项最低销售兜底价的报价不得低于本表规定的最低销售兜底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六、结算

（一）结算说明

1、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核定时：如达到投标承诺90%及以上的，按其投标相关费用执行；如未达到投标承诺90%的，按最终审定的“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审定价，调整最终生产加工费结算单价。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矿山工程建设、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建设（包含机电设备安装、其它地面辅助生产系统、矿区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加工厂房、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外部连接道路等。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不包括：可移动的设备（包括穿孔设备、装运设备、除尘设备、质量检测设备、汽车等），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所需的软件，办公家具，原土剥离，归属供应商范围使用的1.5元/吨的安全生产费用覆盖的内容。

2、外运配套码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根据最终审定的价格进行分摊。

3、矿山及外运配套码头基本建设期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概算中，供应商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建设，供应商在基本建设期的安全投入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提足、用足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应提供工程资料及安全设施购买发票，采购人提供工程监理资料给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后，采购人按实结算。

注：基本建设期安全费用包含在外运配套码头、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组价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单独核算，供应商不应因安全费用发生变化而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投资费用的要求。

（二）费用结算

1、石料开采加工费结算：每个月石料开采加工费=各产品综合单价×当月销售量。

2、兜底责任和超额收益分配

（1）分成销售价：兜底价+销售指导价×7%；

（2）如实际销售价低于兜底价时，其差额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3）超额收益分成：当实际销售价超过分成销售价，超过部分供应商向采购人收取70%超额收益分成。

说明：分成销售价指达到可以超额收益分成界限的价格。

3、矿山建设（包括码头建设）如采用生产出来的碎石、砂的，碎石、砂按实扣回。

七、付款方式

1、石料开采加工费（不含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投入生产后，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结算周期内甲方的销售数量结算石料开采加工费，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本期服务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其中：从第1个结算周期起每期扣留100万元，直至扣足1500万元；后续结算周期，每期全额付清）；剩余款项待项目结束，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结算完成后30天内结清。

2、超额收益分成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每个月核算一次并先予以挂账，按季度兑现，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全额付清，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安全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按3元/吨计提，其中归属供应商承包范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1.5元/吨，供应商每月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含发票、财务记账科目等）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安全生产费用是否符合使用范围，符合的由采购人进行支付；每年末，财务核算时，如超出使用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系统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②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设备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③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支出；

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⑧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⑩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4、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矿产品销售款的，以贴现后收到的金额作为实收销售款，贴现利息由购买方或成交供应商承担（利息按贴现当日利率结算）。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日期，若延期的，需重新开具）。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退还：签订合同前供应商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九、销售担保

1、具备生产条件后，供应商提交销售担保6000万元，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息）。

2、销售担保形式：现金、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日期，若延期的，需重新开具）。

十、验收

1、矿山建设工程、生产加工线建设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同时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设计、承诺等技术内容也将作为验收依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能根据项目的不断深化对生产线建设要求进行修改、细化；各类设计图纸使用前，必须经专家进行方案或图纸审查，审查期间，如采购人参与审查，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进行采纳。矿山工程根据实际须进行变更时，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变更流程并对变更后建设的工程项目再次验收。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采购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所有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矿山使用特种设备，供应商从购买、安装、使用、检测、鉴定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属于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成交供应商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采购人应付成交供应商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采购人所有，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如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索；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供应商采取不安抗辩措施的除外。

**1、项目施工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的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每曝光一次，采购人课以2万元、5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负面新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未按照矿山开采设计、矿山安全规程要求规范施工作业，被上级有关部门或外部专家检查后曝光；在矿山采掘作业、爆破施工、矿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林地属性争议、爆破震动投诉、沿线道路村庄噪声、矿石抛洒等环境投诉问题，供应商未能及时处理。

（2）如因供应商拖欠工资等问题引起5人以上人员集体上访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经核实是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课以相关部门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如采购人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加工费中扣除。

（3）如因供应商环保、安全、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破坏林地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经核实是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课以相关部门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4）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规定，如供应商被有关部门纳入进失信名单，采购人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中扣除，影响较为恶劣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职业病发生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如采购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供应商另按管理部门罚款的双倍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2、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三同时”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对矿山系统建设项目（矿山开采系统、生产加工系统、公辅工程设施）、外运配套码头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等过程管理不规范，存在工程质量差、安全投入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导致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及时取得（环保要求同），违约责任如下：

（1）因政策面原因、采购人战略调整导致的安全、环保设施发生变更，变更审批、备案前的工程延误不计入违约事项，双方须在变更获批后同期变更基本建设期约定。

（2）因供应商原因未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矿山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购人课以5000元/天违约金，因采购人政策处理等原因及其他非因供应商原因的除外。

（3）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照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报告》中的安全设施目录施工建设、生产加工生产线、工程基础、设备选型、工程材料与设计不符，造成以上工程的投资建设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建安全设施、工程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采购人投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按延误工期5000元/天课以违约金。情形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外运配套码头（不包括维护期疏浚）未在18个月完工的，采购人按延误工期5000元/天课以违约金。

**3、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环保、职业危害、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每停工停产一天按10000元/天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因主管部门督察（检查）、采购人例行检查发现供应商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需要立即整改的，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要求局部停工、停产，采购人按照每次整改通知课以1万元违约金。

（2）供应商未按照《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检查、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投入而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或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违约责任如下：

1）供应商发生设备设施环保事故、火灾事故、人员轻伤事故，采购人按照一次事故课以5000元违约金，因环保、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按照本节相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如发生重伤事故，采购人将按每起事故课以2万元违约金；若发生死亡事故的，供应商除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课以每死亡1人5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适合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因此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损后，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中据实扣除。

3）供应商如发生一起2人及以上死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1人死亡事故，或在黑名单期间又发生死亡事故的，视同违约，供应商必须在三个月内无条件退场，采购人不予经济补偿；退场期间的财产处理由退出方自行解决，采购人无责任和义务承担协调任务，亦不对资产交接、资金往来、劳务工资及事故善后处理、罚款和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承担责任。

（3）供应商须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若粉尘废水防治措施或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未达到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完成的，采购人课以每次20万元的违约金。

（4）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或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监控系统的视频记录3个月内不得删除；故障超过48小时未修复完好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全部责任；人为无故关闭视频监控系统，每次课以10万元违约金。人为无故关闭视频监控系统，同时造成资源被盗窃或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6）凡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供应商必须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做好技术和矿山资源保密工作，如有遗失和泄密，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组织计划、产品内控管理存在问题违约责任**

具备生产条件后，供应商生产经营活动应该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合理规划和安排，每月采购人下达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经双方有效沟通和确认后，应按期完成，相关违约事项约定如下：

（1）每年一月份供应商应该在充分识别矿山开采、生产加工、市场销售风险基础上，编制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环保工作安排并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年度产量、销量、开停车事件需分解到月，重点工作任务应包含年度安全（环保）生产目标、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环保）投入保障计划、生产设备大修保养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等内容，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违约责任如下：

1）供应商非正常停产超过10天的，超出的天数采购人课以每天2万元的违约金。

2）供应商复工复产前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自行组织生产的，采购人课以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

3）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需求（时间、数量、质量）进行开采加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年度产量未达到460万吨的，采购人课以50万元违约金。

4）当项目结束时供应商生产砂石产品比例未达到开采总量50%（因采购人调配原因除外），供应商承担未达到部分的砂石与宕渣的差价（差价以兜底价为基准），差价从预缴货款或销售担保中扣除。

5）每季度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费用投入使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检查，供应商未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完成本条款各项工作，采购人课以5000元/项违约金。

6）每半年采购人对供应商安全应急预案管理、生产系统检维修工作进行专题检查，供应商未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完成本条款各项工作，未及时整改的，采购人课以5万元/项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矿产品质量或服务要求，每季度达到3次及以上的有效投诉，课以2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退货情形的，由供应商赔偿被退货产品的所有费用，再次或多次发生退货情形的，除由供应商赔偿被退货产品的所有费用外，还课以2万元/次违约金。

**5、销售违约责任**

（1）正式投产后，采购人每两年对供应商进行销售业绩考核，供应商未完成中标包销比例80%的，或采购人优先调配后剩余可承销部分80%的，且供应商三个月内不履行兜底责任的，采购人没收供应商全部剩余预缴货款、销售担保和履约保证金。

正式投产满五年，供应商应保证按中标包销比例完成矿产品销售责任，如未完成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采购人应付成交供应商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采购人所有，同时没收全部剩余预缴货款、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因采购人调配原因除外。

（2）开采出的石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外运、外卖，如供应商私自外运、外卖，按该货物当期销售指导价的10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从预缴货款中扣除。涉嫌违法犯罪的，采购人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供应商未履行矿产品的保管责任，造成资源流失的，以流失资源当期销售指导价10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4）采购人应科学安排年度生产计划，享有优先调配宕渣、石料生产、销售周期的权力，每月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自销生产指令后，应该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保质保量生产，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工作指令进行生产或生产产品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因此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损后，采购人据实从预留货款中扣除。

**6、项目部生产组织架构及人员履职存在问题的违约责任**

（1）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22日历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涉及到爆破等环节，必须到位，月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从开采加工费中扣除。

（2）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不听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止。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该主要管理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主要管理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再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3）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规范的，每发现1次，课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所配置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当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课以500元/人违约金，第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课以2000元/人违约金，第三个季度仍不合格的，采购人责令供应商更换安全管理人员。

**7、项目部承包商管理存在问题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或挂靠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资格。供应商被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的，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逾期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LPR）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超过90天仍未支付，供应商有权暂停矿山开发和销售工作。

（2）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供应商前期投入所有设施设备等经第三方评估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特别说明**

（1）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建设原因引起者除外）、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及火灾）、瘟疫等】强制性政策影响，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度完成任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安全、环保、职业危害等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相关规定充分识别，如项目现场现状及采购文件与公告附件的相关资料有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应以现状及采购文件为准，并制定投标方案。

（3）上述各项违约金除注明出处的，甲方有权在加工服务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或销售担保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或销售担保扣减后，乙方应立即将保证金或担保补齐至约定金额。

十二、实施依据及相关标准

（一）国家有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1998年9月1日颁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1995年1月1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2009年12月31日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四次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4〕152号，自发布日起1994年3月26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1996〕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发布并施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397号，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9日由国务院令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3月9日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2部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20.2-20024）；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应急〔2009〕73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2012年2月14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2015年2月13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2015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发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令修改，2015年5月1日施行；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发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3号令及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3号令及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3号及2015年7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8号），2016年2月17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 第3部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编写提纲》（KA/T20.3-200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及附件2－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2016年5月30日起实施；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发布，应急管理部（2019）2号令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总厅安健3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1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打击和防范矿山瞒报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4〕7号）。

（四）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地综合利用开发项目采矿权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露天开采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土资发〔2004〕41号，2004年8月13日发布执行）；

《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26号，2013年4月24日发布执行）；

《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号，2016年2月15日执行）；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1号，2017年2月27日发布执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浙安监管矿[2013]166号，2013年9月16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安监管矿〔2014〕103号，2014年7月4日起施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和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浙安监管矿〔2015〕20号，2015年2月28日起施行）；

《浙江省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浙安监管矿〔2015〕119号，2015年10月9日起施行）；

《关于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矿〔2016〕99号，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浙江省新办矿山联合踏勘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矿〔2017〕13号，2017年3月2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2017年12月13日起实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设立露天矿山选址安全生产要求的通知》（浙安监管矿〔2017〕11号，2017年3月6日实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矿〔2018〕32号，2018年4月20日起实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56号，2020年4月7日起实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矿山和金属冶炼企业推行安全承诺制度工作指导意见〉〈矿山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169号，2020年11月23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2022年2月11日起施行）；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风险管控严防坍塌事故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24号，2022年3月7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31号，2022年3月16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89号，2022年7月3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90号，2022年7月3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3〕8号，2023年1月12日发文）；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3〕29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基础部分建设指南（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3〕11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3〕32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国家标准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GB/12265.3-1997）；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安全色》（GB2893-2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8196-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23821-2009）；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50070-202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1-201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爆破安全规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6722-2014/XG1-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GB/T12133-2008）；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一部分固定式空气压缩机》（AQ2055-2016）；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

《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GB50830-2013）；

《有色金属矿山排土场设计标准》（GB50421-2018）；

《建设用砂》（GB/T14684）；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

其他有关的国家规范。

（六）行业行业标准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矿用一般型电力变压器》（JB/T 3955-2016）；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

《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2018）；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AQ/T2050.1-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露天矿山实施指南》（AQ/T2050.3-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标准》（AQ2011-2006）；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223-2007）；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AQ2027-2010）；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

《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2014）。

（七）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相关地质、安全、环境等技术资料。

**上述如有新标准及规范，按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项目总体理解、概述及规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概述及规划（内容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本项目实施落地现场安装环境及点位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总体理解、概述及规划详尽合理，整体方案清晰、内容合理完整、详细的、充分结合项目总体要求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5.1分；总体理解、概述及规划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5-3.1分；总体理解、概述及规划基本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7-5.1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5-3.1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无明显应对措施针对性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3 | **矿山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矿山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矿山现场平面布置、安全环保设施建设方案、主要技术优化方案（包含矿山基建方案、机械开采方案、爆破开采方案、边坡治理和修复方案、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方案、砂石骨料加工和运营组织方案等）、污水泥饼处置方案全面、各子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7-5.1分；矿山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完整，主要技术优化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3.1分；矿山现场平面布置、主要技术优化方案无明显具有改善型，有所欠缺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4 | **主要设备资源配置优化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在采购需求最低主要设备资源配置要求前提下的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主要爆破开采机械设备配置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各项要求及更高标准，且设备先进、环保的，得7-5.1分；主要爆破开采机械设备配置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各项要求的，得5-3.1分；主要爆破开采机械设备配置仅满足最低要求，无优化计划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供应商使用淘汰设备和工艺的，本小项不得分。 | 7 | 主观分 |  |
| 5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节点等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矿山工程建设、生产加工线建设、码头建设、绿色矿山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证照获取、转入生产阶段的生产、销售经营计划的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网络计划图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5.1分；进度安排基本完整，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3.1分；进度安排有所欠缺，各项保障措施内容阐述不清，内容片面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质量目标明确，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制度、控制计划和措施、质量创优规划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7-5.1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3.1分；质量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各项保障措施内容阐述不清，内容片面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7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化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安全费用使用优化方案，对提取的安全费用有明确使用范围、计提金额且可操作性强的，得7-5.1分；优化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3.1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仅满足最低要求，无优化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8 | **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化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基础上进行优化，优化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7-5.1分；优化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3.1分；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仅满足最低要求，无优化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9 | **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建设方案：**  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建设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7-5.1分；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5-3.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10 | **矿产品销售方案及兜底承诺等保障措施：**  投标供应商有建立完善的销售方案，销路明确销量有保障，兜底承诺责任等承诺明确有保障的，得7-5.1分；销售方案较完善，销路较明确的，得5-3.1分；销售方案可行性差的，得3-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
| 11 | **包销比例：**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负责矿产品总产量销售比例80%基础上，能提供更高的比例的，每提高1%的，加1分，最高得5分。 | 5 | 客观分 |  |
| 12 | **销售兜底价：**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最低销售兜底价基础上，能提供更高的销售兜底价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最高得5分。  有效投标供应商填写的销售兜底价（合计数，下同）最高价作为基准价，其得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按［销售兜底价得分=（销售兜底价/基准价）×5］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填报的销售兜底价，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确定的最低销售兜底价，低于相应最低销售兜底价的，投标无效。 | 5 | 客观分 |  |
| 13 | **本地化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在采购需求要求前提下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本地化服务方案配置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各项要求及更高标准的，得3-2.1分；基本满足项目各项要求的，得2-1.1分；缺项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露天建筑石料矿山建设、开采、加工及矿山石料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议：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具有较强的实施经验的，得2-1.5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基本类似，实施经验一般的，得1.4-0.5分；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较浅或不具备明显代表性的，得0.4-0.1分；无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业绩可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编制汇总表，综合评定）。 | 2 | 主观分 |  |
| 15 | **石料开采加工费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 | 客观分 | / |
| 注：商务技术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确定。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项目主体合同

甲方（全称）：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象山县爵溪街道田嘴头山

3、矿区资源储量

（1）矿区范围内建筑用石料（凝灰岩）控制资源量为996.73万立方米（2581.04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凝灰岩）资源量为960.72万立方米（2497.87万吨），强风化石料资源量为36.01万立方米（83.17万吨）。另剥离量为26.84万立方米。

（2）甲方指定的临近矿区附近约80万吨工程石料（如有）。

4、项目内容：

（1）石料矿开采、加工基础设施的建设；（2）矿山开采、加工生产活动；（3）产品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及运营维护；（4）矿产品销售代理；（5）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包括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矿及后续拆除；（6）矿山开采、加工、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各类审批、备案及合同履行期内应有的相关延伸服务等（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金额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吨）** | | | | | **金额（元）** | **备注** |
| **开采加工费** | **安全生产费** | **外运配套码头** | **地质治理与复垦** | **合计** |
| 1 | 剥离土 | 万吨 | 48.31 |  | — | — | — |  |  | 单价包括上车短驳至矿区指定位置 |
| 2 | 宕渣  （陆运） | 万吨 | 266.104 |  | 1.5 | 2.55 | 0.26 |  |  | ≤50%开采量 |
| 3 | 宕渣  （海运） | 万吨 | 1064.416 |  | 1.5 | 2.55 | 0.26 |  |  |
| 4 | 整形碎石（陆运） | 万吨 | 159.6624 |  | 1.5 | 2.55 | 0.26 |  |  | ≥30%开采量 |
| 5 | 整形碎石（海运） | 万吨 | 638.6496 |  | 1.5 | 2.55 | 0.26 |  |  |
| 6 | 整形机制砂（陆运） | 万吨 | 106.4416 |  | 1.5 | 2.55 | 0.26 |  |  | ≥20%开采量 |
| 7 | 整形机制砂（海运） | 万吨 | 425.7664 |  | 1.5 | 2.55 | 0.26 |  |  |
|  | 合计 |  | 2709.35 |  |  |  |  |  |  |  |

说明：

（1）石料开采加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的所有开采费、加工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设备费、措施费、保险费及乙方的规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还包括以暂估价报价的外运配套码头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外运配套码头暂定单价包括码头、航道疏浚、码头水域疏浚和维护期疏浚费用，暂定单价按2.55元/吨计入，地质治理与复垦暂定单价包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暂定单价按0.26元/吨计入。结算时此部分费用按实调整（即石料开采加工费结算单价中此部分应分摊价格的调整方式为：结算价/实际开采量）。

（2）本项目石料开采加工的各类措施费不另计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综合单价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矿山开拓开采费用（包括穿孔、爆破、局部机械破岩、挖装、运输等）；

2）石料堆场、附属办公生活区、辅助设施工程（含安全设施）建设费用；

3）临时用电、用水线路及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

4）根据甲方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监控方案，进行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迁移、拆除以及通讯单位的相关费用；

5）进出场外临时道路（含矿区内运输道路）修筑、维护、拓宽等一切费用；

6）爆破器材、炸药临时存放管理用房建设或租赁费用；

7）排水沟、截水沟及采场边界围墙的建设；

8）表层植被清运（含伐树、挖树兜）；

9）爆破可能产生影响的监测、评估费用及由于爆破影响引起的相关赔偿费用；

10）安全生产费；甲方按3元/吨计提，其中列入乙方范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为1.5元/吨。安全生产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应急预案费用等；

11）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地质环境相对复杂，需对局部边坡进行加固施工措施；

12）创建省级绿色矿山及矿山管理、矿山运营服务等相应费用；

13）施工场地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涉及的相关手续及费用。

（3）本项目石料开采加工综合单价还包括以下费用及风险：

1）本工程的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进行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2）甲方对于石料开采加工需求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不均衡性，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性，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生产且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进行费用索赔。

3）乙方需自行妥善处理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自行处理好与运输途中各镇、乡、村等周边邻里关系，不得以外部因素干扰而影响工期或提出索赔要求。

（4）综合单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费、场地测量费、临建、临水、临电建设费、场地建设费（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风险管控费、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输及装卸费、仓储费、临时水电费及接入费（若有）、技术服务费（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费、资料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开办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2）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该项内容项目特征描述所必须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

3）乙方应考虑污水、泥饼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乙方需按甲方及管理部门要求考虑在线监控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5）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如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内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夜间和节假日赶工、停水、停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均包含在合同金额范围之内，现场不得发生与之相关的签证。

6）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进行的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考察费、专家咨询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在合同金额中予以综合考虑。

7）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扬尘噪声、环境空气、废水废气排放等）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考虑，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8）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实施过程中须采取措施予以控制，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若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其后果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9）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持续进行的（如因施工中的各项措施不到位，致使周边居民阻工等情况），由乙方自行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措施消除隐患，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影响工期。

10）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以及材料二次搬运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赶工措施等全部费用。

12）乙方在报价中应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充分考虑价格清单可能未列出，但在保证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所不可缺少的全部费用。无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是否完整增加填写所需内容，都视为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3）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是甲方已有的能够提供的本项目全部资料，对甲方已提供资料的理解和使用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踏勘和收集的资料，其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乙方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5）乙方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甲方对乙方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7）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服务期）：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5年（含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期，开采截止时间延长的顺延）。

其中：

1、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矿山工程、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加工厂房、配套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期：开工令发出后6个月内完成，且满足整体工程、行业监督部门及甲方需要。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期包括：矿山工程建设、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建设（包含机电设备安装、其它地面辅助生产系统、矿区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加工厂房、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外部连接道路等建设，试生产后满足竣工验收审核、报批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矿山开采后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在开采截止时间同时完成（若开采截止时间延长，则工期顺延）。

4、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工期要求：须在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包括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切行政许可、施工和验收（维护期疏浚视船舶航行情况另行确定）。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五、合同价款支付**

1、石料开采加工费（不含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投入生产后，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结算周期内甲方的销售数量结算石料开采加工费，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本期服务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其中：从第1个结算周期起每期扣留100万元，直至扣足1500万元；后续结算周期，每期全额付清）；剩余款项待项目结束，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结算完成后30天内结清。

2、超额收益分成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每个月核算一次并先予以挂账，按季度兑现，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全额付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安全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按3元/吨计提，其中归属乙方承包范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1.5元/吨，乙方每月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含发票、财务记账科目等）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安全生产费用是否符合使用范围，符合的由甲方进行支付；每年末，财务核算时，如超出使用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①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系统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②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设备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③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④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支出；

⑤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⑦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⑧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⑩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4、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矿产品销售款的，以贴现后收到的金额作为实收销售款，贴现利息由购买方或乙方承担（利息按贴现当日利率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预缴货款、销售担保**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日期，若延期的，需重新开具）。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退还：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2、预缴货款

本项目按照先款后货进行自提销售。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销售前预缴货款2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当预缴货款低于10%时，下一次提货前须补足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未补足2000万元预缴货款的，甲方禁止乙方提货，若继续提货的，甲方按矿产品双倍销售指导价的单价在销售担保中向乙方追索货款。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及销售担保6000万元不足时，乙方须在15天内补足。

3、销售担保

（1）具备生产条件后，乙方提交销售担保6000万元，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息）。

（2）销售担保形式：现金、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日期，若延期的，需重新开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含《销售代理及运营协议书》、《外运配套码头等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责任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八、生产规模**

1、矿山开采规模：575万吨/年。

2、生产加工线建设规模：不少于300万吨/年，其中：整形碎石 不少于200 万吨/年，整形机制砂 不少于100 万吨/年。双方协商一致后产品种类比例可调。

3、产品类型：

（1）抛海石料：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规格。

（2）宕渣：最大块度不大于 500 mm。

（3）整形碎石：4.75-9.5mm、9.5-13.5mm、13.5-26.5mm，各档可调。

（4）整形机制砂：0-4.75mm。

注：产品包括并不限于宕碴和砂石料加工，乙方应根据约定标准进行矿产品生产销售，并对相关产品销售负有兜底责任。

4、生产产品比例：正式投产后原则上每月生产砂石骨料不低于开采总量的50%。实际生产中如遇市场需求产品配比需调整，由甲方下达产品规格调整函确定。如对所生产产品进行重大调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1、矿山基建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矿山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投入运行；加工厂房、生产线、设备安装通过消防环保、节能、卫生三同时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等相关证照为标准。确保达到《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T/ZMA 001-2023）相关要求。

2、强风化层及山体表土剥离干净，开采爆破后石料粒径不大于500mm（抛海石除外），<5mm物料含量不大于2%。

3、矿山采掘施工过程：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100%合格，产能及产品调试达标，满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安全、环保要求，矿山整体建设应符合《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中《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等标准，还要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道路交通标》（GB5768）、《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GB2894）等安全及相关规定，上述如有新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

4、矿产品质量要求：

（1）宕渣质量要求：粒经（最长内径）不大于500mm（抛海石除外），无剥离残留物。

（2）整形机制砂质量要求：经整形，规格：0-4.75mm；细度模数：2.6及以下；氯离子含量：＜0.003%；含水率 ≤10 %。

①除上述质量指标外，整形机制砂的质量还要满足（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其余质量指标需达到《建设用砂》（GB/T14684-2022）I类砂标准（或最高质量类别）要求，并达到《宁波市机制砂生产技术规程》（甬DX/JS017-2022）、浙江省《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DBJ33/T1297-2023）I类砂标准（或最高质量类别）要求，同时机制砂的质量需满足《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甬建发〔2022〕2号）规定的各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对机制砂的使用要求和销售市场的需方要求。

②若工期（合同期限）之内，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发布，乙方应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执行以符合其质量、技术最高要求。

③若生产过程中甲方应市场需求对整形机制砂的质量、规格等进行调整，甲方将在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④如整形机制砂质量未达到要求，或造成甲方无法销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生产并要求乙方改进生产线，直至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产量进度、销量进度违约，由乙方承担。投资建设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予另行结算。

（3）整形碎石质量要求：经整形，整形碎石：4.75-9.5mm、9.5-13.5mm、13.5-26.5mm，各档可调。

①乙方提供的生产线须满足同时生产上述二种及以上规格的要求，且同时可以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切换，对于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在每期的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

②除上述整形和规格（粒级）质量指标外，整形碎石其余质量指标需达到《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Ⅰ类质量指标要求，同时整形碎石的质量需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规定的最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的公路路面基层施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公路桥涵施工对所使用的碎石质量要求。

③整形碎石的质量还要满足（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定；若工期（合同期限）之内，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发布，乙方应按新的质量或技术标准执行以符合其质量、技术的最高要求。

④若生产过程中甲方应市场需求对整形碎石的规格进行调整，除相互调整以上规格之外，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生产其他规格的整形碎石，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将在生产计划中予以明确。

⑤如整形碎石质量未达到要求，或造成甲方无法销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生产并要求乙方改进生产线，直至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产量进度、销量进度违约，由乙方承担。投资建设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予另行结算。

（4）其它新增石料产品（若有）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5、场内运输要求：矿区场内运输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相应证件必须齐全。

6、运输要求：乙方针对石料场外运输业务，需由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运输，且须符合甲方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路政、交警等职能部门对道路运输的相关规定。乙方针对砂石料场外海上运输业务，需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7、污水处理产生的泥粉达到除水并现场压制成“泥饼”的要求，“泥饼”含水率不超过25%。

**（二）验收**

1、矿山建设工程、生产加工线建设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同时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设计、承诺等技术内容也将作为验收依据。双方可能根据项目的不断深化对生产线建设要求进行修改、细化；各类设计图纸使用前，必须经专家进行方案或图纸审查，审查期间，如甲方参与审查，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进行采纳。矿山工程根据实际须进行变更时，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变更流程并对变更后建设的工程项目再次验收。

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采购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所有设备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矿山使用特种设备，供应商从购买、安装、使用、检测、鉴定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矿山开采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乙方依照矿山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编制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组织实施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开采和生产加工，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和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在6个月内试生产后达到满足竣工验收审核、报批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严格按照《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2〕5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基础部分建设指南（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3〕119号）、《关于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104号）智能化绿色矿山“164”体系等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开采区地表景观。矿山正式投产6个月内完成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

3、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组织实施矿山环保设施建设，严格矿山开采和生产加工、矿产品存储、运输等各工艺环节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取得排污许可证。矿山合同履行期中严格“三废”管理、危险废物保存、处置等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严格按照《职业危害防治法》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职业危害评价、职业危害检测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职业危害禁忌症员工不得从事本项目相关禁忌工作。

5、严格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内装运、振动、破碎、筛分、储运等环节应全程封闭，采用湿式作业。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必须做到地面硬化、分仓、雨污分流系统畅通。

6、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设计方案》等要求，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区范围内的资源进行开采，在矿山关闭的同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在矿山开发开采时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

7、合同履行期应进行的安全评价、环保、职业危害检测、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定期检定、检测等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二）矿山必要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矿山工程：包含清表、基建区剥离、基建采准工作面准备、矿山公路（矿山汽车运输开拓系统、内外部运输道路）、一破卸料口、消防高位水池、将上述剥离料（废料、剥离土、宕渣料等）运至指定的区域、道路建设（通往生产加工区域、外运配套码头连接线路）、满足矿山工程废土堆存场所（前期）防护及排水、截水沟、沉淀池、安全设施等的矿山工程。上述工程一次单独验收，按完成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节点。

2、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线建设工程：包括建设完成1条产能不低于1000吨每小时的碎石、机制砂（湿法）生产线、环保设施（污水循环系统、淤泥压滤机等）、10万吨料场建设，上述工程一次单独验收、按完成安全生产设施、环保、节能、职业卫生三同时投入竣工验收，并取得环保、排污许可等相关证照为节点。砂石生产线须由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图施工建设。

3、按要求完成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等）建设及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平台须保证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和甲方平台，信息可靠、完整、清晰，并在矿山合同履行期可持续运行。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软件部分由甲方提供，主要硬件设备推荐品牌为海康、大华或宇视。

4、地磅设施：至少须配备2组地磅设施（每组两套、载荷不得低于80吨），且必须具备物料识别功能，并要求进行间隔期≤2个月/次的保养和维护。

5、配套管理用房不少于1500平方米（档案室不少于50平方米，档案材料能够保存至少10年），其中给甲方办公用房不少于200平方米，并配置必要的办公家具等设备。

6、厂房、管理用房：根据项目需求须建设的厂房、管理用房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工作，并须由相应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的单位承建，如乙方无相关设计或施工资质的，允许分包，分包人须经甲方认可。厂房、管理用房建设完成后需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以验收通过为节点。

7、供水供电设施建设：应具有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基本设施。

**（三）其他要求**

1、涉及矿山开采所需要的水、电、道路、加工堆放场地、办公及生活场所等，由乙方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另矿区红线内有约376.7亩租赁的矿区用地（其中10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36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126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7.7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197亩土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以上约376.7亩土地租赁费均为5000元/亩/年）权属属于第三方，因矿山开采及生产需要而承租，甲方仅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使用权，若本矿山项目合同履行期超过了土地租赁期限，则超过期限的土地续租由乙方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和土地权属人进行协商，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3、本采矿权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自行拆除矿区内生产加工设备及设施，组织开展相关闭矿准备工作并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如未及时拆除，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甲方决定保留的除外。

4、乙方应在料场边坡设置监测设施并定期进行测量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甲方。在安全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危及施工安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设备，并及时进行防护。完成安全防护后，根据监测成果证明已达到继续施工的安全要求后才能继续施工。

5、乙方负责提供砂石等成品石料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及配备检测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并按甲方和销售（客户）及相关规定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检验报告（包括型式检验检测）；由乙方负责申领机制砂生产销售涉及的“宁波市建设用砂生产经营企业登记备案证”及相关报批工作，并承担机制砂生产经营涉及的“宁波市地方建筑材料全过程在线监管平台”的线上运营管理。

6、涉及矿山开采的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办理、矿山安全评价、边坡检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筑物防雷检测、特种设备定期检定、地磅定期检定、爆破震动监测、环保监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等相关报告类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委托、资料准备，负责开采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政策问题处理、周边环境纠纷处置等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矿山开采加工阶段的各类技术报告的编制和组织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包括报批及验收）、卫生三同时（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水土保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检测实施及验收）、竣工环保验收、矿山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估等所有相关工作和延伸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涉及本矿山开采加工及配套码头施工运营阶段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各类计量结算账单、各类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均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编制或整理及保管，项目结束后交由甲方存档。

**（四）特别要求**

1、采矿权有效期未满，若因政策性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矿山，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只计直接损失，直接损失原则上按剩余开采量协商处理。

2、采矿权期限届满的处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可供开采。根据办理延续登记的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置：

（1）若延续登记获得批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开采，相关费用按中标单价执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若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成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在3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本项目禁止转包，主体项目禁止分包，未经甲方同意禁止非主体项目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项目实施资格。

4、乙方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开采石料，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开采施工过程中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乙方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好矿区安全隐患的整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5、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6、本项目矿区按合同签订时的现状移交，乙方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7、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并配有行政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公地点（办公地址距离甲方、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车程不超过1小时），配备有办公设施、员工生活场所，需常驻至少3名以上本项目专职人员开展工作，办公地点面积需满足《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4.2.3中普通办公室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m²要求。按照应急管理要求配备至少1辆应急车辆，车辆不得长期挪做他用。

8、若在合同工期内，符合相关规定及满足可行性要求的情况下，甲方鉴于开发石料新产品的需要，要求乙方增加石料新产品的生产加工（或要求乙方变更开采工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以后续双方商定为准。

**十一、销售管理**

1、乙方须承诺销售矿产品总产量80%以上（全年不得小于460万吨），具体比例根据甲方计划确定，甲方具有优先分配权，乙方应有固定的销售客户（除乙方及乙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自用以外，不得在象山县境内销售，关联关系适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并开拓多元化市场的销售渠道**（乙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如有象山县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需本项目保障的，应优先保供。

2、本项目按照先款后货进行自提销售。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销售前预缴货款2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当预缴货款低于10%时，下一次提货前须补足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未补足2000万元预缴货款的，甲方禁止乙方提货，若继续提货的，甲方按矿产品双倍销售指导价的单价在销售担保中向乙方追索货款。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及销售担保6000万元不足时，乙方须在15天内补足。

3、乙方不得低于销售指导价销售，若低于销售指导价销售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甲方对乙方所生产的矿产品设有销售兜底价的，如乙方实际销售价低于销售兜底价，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如实际销售价超过分成销售价的，则按照约定比例分配超额收益。奖励给乙方的超额收益部分每个月核算一次并先予以挂账，按季度兑现。

4、宕渣、碎石、砂等所有矿产品及其他物料一旦用于销售，装车出厂前必须过磅称重，当月销售量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场地内的地磅计重系统称重数量为准。

5、矿产品销售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或县域内重大项目保障需要的，甲方根据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双方协商解决。矿产品销售受市场行情影响，可能有较大波动，甲方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进行费用索赔。

6、调价机制

（1）设立调价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对矿产品（包括宕渣产品、各类型石料产品）销售指导价进行调整并定价，小组组长由象山交通集团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甲方负责人、甲方销售负责人、甲方法务、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销售负责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人员组成，销售指导价经由调价领导小组形成初审意见，报象山交通集团定价委员会审核批准执行。

（2）触动调价机制的必要条件之一：

①合同约定的调价周期（3个月）已经满足；

②因市场因素，甲方或乙方发起的调价需求；

③因矿床地质条件变化导致矿石质量变化甲方或乙方发起的调价需求；

④因政策性强制要求导致技改等费用累计大于300万元时。

（3）调价发起人应提交调价申请报告，报告中需说明市场行情、调价理由等，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询价报告，提交调价领导小组初审。

7、销售兜底价

（1）销售兜底报价基本要求

本项目产品销售采取在销售指导价区间内执行销售兜底价原则。

1）销售指导价指：由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评价小组（甲方相关人员、乙方相关人员、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确定的销售价格。

2）销售兜底价指：在任何情况及风险下，乙方为甲方代销的矿产品的保底价格，如乙方实际销售价低于销售兜底价的，亏损自负，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2）销售兜底价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最低销售兜底价（元/t）**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剥离土 | 万吨 | 48.31 |  |  |  |
| 2 | 宕渣 | 万吨 | 1330.52 |  |  | 包括强风化石料、抛海石 |
| 3 | 整形碎石 | 万吨 | 798.312 |  |  |  |
| 4 | 整形机制砂 | 万吨 | 532.208 |  |  |  |
|  | 合计 |  | 2709.35 |  |  |  |

**十二、甲方负责内容**

1、甲方负责办理矿山开发行政许可需由甲方办理的各类手续及其法律法规需要由甲方办理各的类手续。

2、甲方负责开取矿产品销售发票。

3、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超额收益分成。

4、负责矿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等。

5、协助乙方办理配套码头、航道的行政审批手续。

6、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必要的手续。

7、本项目爆破、生产安全、水运工程、矿山基建工程的监理由甲方负责委托，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

8、以下事项，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

（1）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施工图预算（不含设备购置费）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2000吨级临时码头工程、航道疏浚工程、外运航道回淤维护、矿山开采系统、生产加工及厂房工程、生活管理设施工程、附属配套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等）。

（2）对购置的所有设备（包括生产加工设备、供电设备等）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审核。

（3）对完成的所有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后的建设投资以及外运航道疏浚回淤维护费由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单位对其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包括对其竣工结算及重新组价的生产、加工服务费进行审核确认。

（4）在生产加工销售开始后，每月核定销售计量，并出具生产、加工服务费的支付建议。

（5）对矿产品销售单位超额收益分享核算，以及其实际销售价未达到兜底价的补差核算，并出具支付建议。

（6）对安全施工、安全生产所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进行支付审核。

（7）启动调价机制时，协助甲方进行市场询价，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调价依据和建议。

（8）矿区生产结束后的拆除、平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闭矿等工程的审核。

（9）每一期的石料生产、加工费支付均需造价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每年度出具项目跟踪年度报告。

（10）生产销售、闭矿审批完成，对本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乙方应做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乙方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9、本项目所需用电，如由甲方先行实施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给甲方。

**十三、结算**

1、结算说明

（1）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核定时：如达到投标承诺90%及以上的，按其投标相关费用执行；如未达到投标承诺90%的，按最终审定的“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审定价，调整最终生产加工费结算单价。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矿山工程建设、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建设（包含机电设备安装、其它地面辅助生产系统、矿区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加工厂房、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外部连接道路等。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不包括：可移动的设备（包括穿孔设备、装运设备、除尘设备、质量检测设备、汽车等），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所需的软件，办公家具，原土剥离，归属供应商范围使用的1.5元/吨的安全生产费用覆盖的内容。

（2）外运配套码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根据最终审定的价格进行分摊。

（3）矿山及外运配套码头基本建设期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工程建设概算中，乙方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建设，乙方在基本建设期的安全投入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提足、用足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资料及安全设施购买发票，甲方提供工程监理资料给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后，甲方按实结算。

注：基本建设期安全费用包含在外运配套码头、矿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组价中，根据甲方要求单独核算，乙方不应因安全费用发生变化而向甲方提出增加投资费用的要求。

2、费用结算

（1）石料开采加工费结算：每个月石料开采加工费=各产品综合单价×当月销售量。

（2）兜底责任和超额收益分配

1）分成销售价：兜底价+销售指导价×7%；

2）如实际销售价低于兜底价时，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超额收益分成：当实际销售价超过分成销售价，超过部分乙方向甲方收取70%超额收益分成。

说明：分成销售价指达到可以超额收益分成界限的价格。

（3）矿山建设（包括码头建设）如采用生产出来的碎石、砂的，碎石、砂按实扣回。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甲方应付乙方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甲方所有，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采取不安抗辩措施的除外。

**1、项目施工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被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每曝光一次，甲方课以2万元、5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违约金。

以上负面新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未按照矿山开采设计、矿山安全规程要求规范施工作业，被上级有关部门或外部专家检查后曝光；在矿山采掘作业、爆破施工、矿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林地属性争议、爆破震动投诉、沿线道路村庄噪声、矿石抛洒等环境投诉问题，乙方未能及时处理。

（2）如因乙方拖欠工资等问题引起5人以上人员集体上访等原因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课以相关部门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加工费中扣除。

（3）如因乙方环保、安全、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破坏林地等原因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课以相关部门处罚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4）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规定，如乙方被有关部门纳入进失信名单，甲方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中扣除，影响较为恶劣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职业病发生等，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如甲方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另按管理部门罚款的双倍金额支付甲方违约金。

**2、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三同时”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对矿山系统建设项目（矿山开采系统、生产加工系统、公辅工程设施）、外运配套码头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等过程管理不规范，存在工程质量差、安全投入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导致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及时取得（环保要求同），违约责任如下：

（1）因政策面原因、甲方战略调整导致的安全、环保设施发生变更，变更审批、备案前的工程延误不计入违约事项，双方须在变更获批后同期变更基本建设期约定。

（2）因乙方原因未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矿山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甲方课以5000元/天违约金，因甲方政策处理等原因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3）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报告》中的安全设施目录施工建设、生产加工生产线、工程基础、设备选型、工程材料与设计不符，造成以上工程的投资建设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建安全设施、工程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投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按延误工期5000元/天课以违约金。情形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外运配套码头（不包括维护期疏浚）未在18个月完工的，甲方按延误工期5000元/天课以违约金。

**3、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环保、职业危害、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每停工停产一天按10000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主管部门督察（检查）、甲方例行检查发现乙方存在问题或安全隐患，需要立即整改的，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局部停工、停产，甲方按照每次整改通知课以1万元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检查、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投入而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或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违约责任如下：

1）乙方发生设备设施环保事故、火灾事故、人员轻伤事故，甲方按照一次事故课以5000元违约金，因环保、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按照本节相关规定处理。

2）乙方如发生重伤事故，甲方将按每起事故课以2万元违约金；若发生死亡事故的，乙方除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课以每死亡1人5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适合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因此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损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中据实扣除。

3）乙方如发生一起2人及以上死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起1人死亡事故，或在黑名单期间又发生死亡事故的，视同违约，乙方必须在三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方不予经济补偿；退场期间的财产处理由退出方自行解决，甲方无责任和义务承担协调任务，亦不对资产交接、资金往来、劳务工资及事故善后处理、罚款和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承担责任。

（3）乙方须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矿山凿岩、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若粉尘废水防治措施或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未达到要求，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完成的，甲方课以每次20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或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监控系统的视频记录3个月内不得删除；故障超过48小时未修复完好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全部责任；人为无故关闭视频监控系统，每次课以10万元违约金。人为无故关闭视频监控系统，同时造成资源被盗窃或损失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6）凡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乙方必须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做好技术和矿山资源保密工作，如有遗失和泄密，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组织计划、产品内控管理存在问题违约责任**

具备生产条件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应该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合理规划和安排，每月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经双方有效沟通和确认后，应按期完成，相关违约事项约定如下：

（1）每年一月份乙方应该在充分识别矿山开采、生产加工、市场销售风险基础上，编制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环保工作安排并报甲方备案，其中年度产量、销量、开停车事件需分解到月，重点工作任务应包含年度安全（环保）生产目标、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环保）投入保障计划、生产设备大修保养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等内容，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违约责任如下：

1）乙方非正常停产超过10天的，超出的天数甲方课以每天2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复工复产前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乙方自行组织生产的，甲方课以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按采购需求（时间、数量、质量）进行开采加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年度产量未达到460万吨的，甲方课以50万元违约金。

4）当项目结束时乙方生产砂石产品比例未达到开采总量50%（因甲方调配原因除外），乙方承担未达到部分的砂石与宕渣的差价（差价以兜底价为基准），差价从预缴货款或销售担保中扣除。

5）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费用投入使用、隐患排查治理综合检查，乙方未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完成本条款各项工作，甲方课以5000元/项违约金。

6）每半年甲方对乙方安全应急预案管理、生产系统检维修工作进行专题检查，乙方未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完成本条款各项工作，未及时整改的，甲方课以5万元/项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矿产品质量或服务要求，每季度达到3次及以上的有效投诉，课以2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退货情形的，由乙方赔偿被退货产品的所有费用，再次或多次发生退货情形的，除由乙方赔偿被退货产品的所有费用外，还课以2万元/次违约金。

**5、销售违约责任**

（1）正式投产后，甲方每两年对乙方进行销售业绩考核，乙方未完成中标包销比例80%的，或甲方优先调配后剩余可承销部分80%的，且乙方三个月内不履行兜底责任的，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剩余预缴货款、销售担保和履约保证金。

正式投产满五年，乙方应保证按中标包销比例完成矿产品销售责任，如未完成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甲方应付乙方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甲方所有，同时没收全部剩余预缴货款、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因甲方调配原因除外。

（2）开采出的石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外运、外卖，如乙方私自外运、外卖，按该货物当期销售指导价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从预缴货款中扣除。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未履行矿产品的保管责任，造成资源流失的，以流失资源当期销售指导价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4）甲方应科学安排年度生产计划，享有优先调配宕渣、石料生产、销售周期的权力，每月乙方接到甲方自销生产指令后，应该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保质保量生产，如乙方未按照甲方工作指令进行生产或生产产品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因此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定损后，甲方据实从预留货款中扣除。

**6、项目部生产组织架构及人员履职存在问题的违约责任**

（1）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月到位率不少于每月22日历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涉及到爆破等环节，必须到位，月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从开采加工费中扣除。

（2）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不听甲方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主要管理人员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止。如发现主要管理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该主要管理人员并提供具有更佳工程经验的主要管理人员，经甲方考核同意后再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规范的，每发现1次，课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所配置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当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课以500元/人违约金，第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课以2000元/人违约金，第三个季度仍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更换安全管理人员。

**7、项目部承包商管理存在问题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或挂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项目实施资格。乙方被取消项目实施资格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超过90天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停矿山开发和销售工作。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前期投入所有设施设备等经第三方评估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9、特别说明**

（1）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建设原因引起者除外）、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及火灾）、瘟疫等】强制性政策影响，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进度完成任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安全、环保、职业危害等按照国家、省、市最新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乙方应对相关规定充分识别，如项目现场现状及采购文件与公告附件的相关资料有不一致的，投标乙方应以现状及采购文件为准，并制定投标方案。

（3）上述各项违约金除注明出处的，甲方有权在加工服务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或销售担保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或销售担保扣减后，乙方应立即将保证金或担保补齐至约定金额。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款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二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二、销售代理及运营协议书

采购人：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主体合同》（以下简称“《项目主体合同》”）及相关勘探技术资料，乙方承包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下称“本项目”），预计出产建筑用石材（宕渣）约2581.04万吨和约80万吨工程石料（甲方指定的临近矿区附近），以及矿山清表工程产出的原土。甲乙双方兹就项目出产石材（宕渣）和原土的销售代理及运营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出产矿产品中约 *[1-中标包销比例]* 由甲方负责销售、约 *[中标包销比例]* 由乙方负责销售（全年不得小于 *460* 万吨），具体比例根据甲方计划确定，甲方具有优先分配权，乙方不得在象山县境内销售（除乙方及乙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自用以外，关联关系适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清表工程产出的原土需留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所需土方。

**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出产矿产品的销售代理及运营单位，承担出产矿产品的保管、加工、销售代理与向买方交付产品的工作。

本协议所约定的销售价、兜底价、指导价等，均指上车价（陆运）或船上交货价（海运），上车或上船费属石料开采加工费，已包含在乙方合同单价内。

宕渣、碎石、砂等所有矿产品及其他物料一旦用于销售，装车出厂前必须过磅称重，当月销售量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场地内的地磅计重系统称重数量为准。

**三、**具备生产条件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应该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的合理规划和安排，每月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经双方有效沟通和确认后，应按期完成，如有违约按《项目主体合同》约定承担。

**四、**生产产品比例：正式投产后原则上每月生产砂石骨料不低于开采总量的50%。实际生产中如遇市场需求产品配比需调整，由甲方下达产品规格调整函确定。如对所生产产品进行重大调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具体款项结算与销售代理约定如下：**

**（一）甲方负责销售产量**

本项目出产矿产品中约 *[1-中标包销比例]* 由甲方负责销售，产品种类每月根据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经双方有效沟通和确认后的区分，运输由买方负责，乙方负责矿产品上车，过磅称重由双方共同确认。

买方将款项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负责销售所得的款项不参与超额收益分配，甲方支付乙方对应产品的石料开采加工费。

**（二）乙方负责销售产量**

1、本项目出产矿产品中约 *[中标包销比例]* 由乙方负责销售，产品种类每月根据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经双方有效沟通和确认后的区分。

2、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个月内投资建成年产300万吨以上的砂石骨料生产线，并启动生产。砂石加工生产线所需土地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若本矿山项目合同履行期超过了土地租赁期限，则超过期限的土地续租由乙方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和土地权属人进行协商，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价中，具体见《项目主体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所有建设费用【包括建筑、土建、结构、设备（包括砂石加工设备等）采购及安装调试、给排水、电气、自动化、通信、暖通、内电、外电等辅助设施】、制造费用（包括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运行费用、环保费用、设备折旧、其他费用）等与生产加工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正式投产后，甲方每2年对乙方进行销售业绩考核，乙方未完成中标包销比例80%的，或甲方优先调配后剩余可承销部分80%的，且乙方三个月内不履行兜底责任的，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剩余预缴货款、销售担保和履约保证金。

正式投产满五年，乙方应保证按中标包销比例完成矿产品销售责任，如未完成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前期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甲方应付乙方而未支付的费用等归甲方所有，同时没收全部剩余预缴货款、履约保证金及销售担保。因甲方调配原因除外。

4、乙方确定买方后，甲方与买方签订供货合同，甲方开具正式发票，销售所得款项，买方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矿产品销售款的，以贴现后收到的金额作为实收销售款，贴现利息由买方或乙方承担（利息按贴现当日利率结算）。

乙方应建立回款监督机制，原则上遵循行业内先付款后交货的惯例，保障季度销售回款率达到100%。

5、本协议约定的实际销售价、销售兜底价、销售指导价、分成销售价均为含税价，定义如下：

（1）实际销售价：实际销售的上车价（陆运）或船上交货价（海运）。

（2）销售指导价：由《项目主体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评价小组确定的销售价格。、乙方不得低于销售指导价销售，若低于销售指导价销售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3）销售兜底价：在任何情况及风险下，乙方为甲方代销的矿产品的保底价格，如乙方实际销售价低于销售兜底价的，亏损自负，其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每月核算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从预缴货款中扣除。

（4）分成销售价：达到可以超额收益分成界限的价格，分成销售价=销售兜底价+销售指导价×7%。

（5）超额收益分成：当实际销售价超过分成销售价，超过部分乙方向甲方收取70%的超额收益分成，超额收益分成=（实际销售价-分成销售价）×70%。

**（三）结算与付款**

1、双方完成每个月宕渣及砂石骨料销售后，按月统计宕渣及砂石骨料工程量及石料开采加工费。每个月石料开采加工费=各产品综合单价×当月销售量，作为甲方每个月支付石料开采加工费的依据。

2、石料开采加工费（不含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投入生产后，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结算周期内甲方的销售数量结算石料开采加工费，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本期服务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其中：从第1个结算周期起每期扣留100万元，直至扣足1500万元；后续结算周期，每期全额付清）；剩余款项待项目结束，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结算完成后30天内结清。

3、超额收益分成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每个月核算一次并先予以挂账，按季度兑现，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全额付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4、安全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按3元/吨计提，其中归属乙方承包范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1.5元/吨，乙方每月提供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含发票、财务记账科目等）交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安全生产费用是否符合使用范围，符合的由甲方进行支付；每年末，财务决算时，如超出使用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销售担保**

1、具备生产条件后，供应商提交销售担保6000万元，待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息）。销售担保形式：现金、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日期，若延期的，需重新开具）。

2、本项目按照先款后货进行自提销售。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销售前预缴货款2000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当预缴货款低于10%时，下一次提货前须补足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未补足2000万元预缴货款的，甲方禁止乙方提货，若继续提货的，甲方按矿产品双倍销售指导价的单价在销售担保中向乙方追索货款。2000万元的预缴货款及销售担保6000万元不足时，乙方须在15天内补足。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石材（宕渣）的所有权人，乙方提供销售明细，了解材料销售情况，对乙方按照约定条件进行考核。

2、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建设生产线所需的土地，并负责完成土地的政策处理，保证乙方建设生产线免受周边村民干扰。

3、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石料开采加工费、超额收益分成等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砂石加工生产线由乙方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独立用工，独立承担生产，承担环保、安全、质量管控等责任。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在《项目主体合同》有关约束条件下生产适销对路的砂石骨料。

2、石料开采加工是一项带有危险性的工作，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生生产作业员工和管理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的，一切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从原料入料口到成品装车的所有系统的运行及维护，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条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2）所有成品仓、半成品仓、泥粉堆场及贮料罐的运行、维护及装车；供排水设施、消防系统、厂内外供配电设施、除尘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维护与运行；

（3）所有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人工、电力、各种耗材、易损件、备品、备件、备机（含电机、减速机等关键配件）、工器具、特种设备检测、环保检测及维持生产系统正常运行必备的检测检验等；

（4）所属厂区（含进厂道路）环境卫生清扫、洒水降尘、绿化养护、照明及监控、车间维护清理、雨污管网及化粪池清淤。

4、综合单价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劳动防护等）；

（2）电费（厂区内生产加工及办公用一切电力消耗）；

（3）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

（4）维修、保养费（生产过程中的易损件、磨耗件、机油、润滑油、药剂等机物料消耗、正常设备检修、日常维护保养消耗、设备修理保养机械费、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等）；

（5）工艺清理，含全部生产区域的积料、路面、排水沟、渠清理、生产线清堵等；

（6）成品料的装卸及搬运，厂内装料车辆运输指挥管理；

（7）粉尘、渣土装车，废泥处理的费用；

（8）生产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措施费等费用）；

（9）厂区内消防、安全防护保障费用；

（10）厂区厂房、变电站日常维护等；

（11）国家要求缴纳的一切税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项目主体合同》有约定，从其约定。

2、乙方篡改、虚构生产销售数据，骗取甲方石料开采加工费、隐匿或盗取甲方石材（宕渣或矿产品）的，按照骗取工程款或材料金额10倍计取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外运配套码头等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宁波交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外运配套码头（包括外运配套码头工程、航道疏浚工程、码头水域疏浚工程和维护期疏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 ，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肆 元（￥ 74775224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外运配套码头：须在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包括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切行政许可、施工和验收。（2）维护期疏浚：视船舶航行情况另行确定。（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开采截止时间同时完成（若开采截止时间延长，则工期顺延） 。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除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3承包人： 。

1.1.2.4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

1.1.2.5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

1.1.2.6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为： 。

1.1.2.9本项目监理人为： 。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区段工程： 。

1.1.3.10永久占地： 永久工程需要占用的土地 。

1.1.3.11临时占地：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缺陷责任期： 外运配套码头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为24个月，航道疏浚工程、码头水域疏浚工程和维护期疏浚不设缺陷责任期 。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供满足开工要求的施图（通过审查），份数为 6 套。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始工作前 / 天提供的文件内容及数量：

（1） / 。

（2） / 。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为：一般 7 天，紧急函件 3 天。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B）款，删除（A）款。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设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用地及拆迁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提供给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数量范围确需使用的场地，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2.7其他义务**

（1） / 。

（2） /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1）根据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根据第11条的约定发出开始工作的通知、工期延误或提前的批准；

（3）根据第12条的约定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

（4）根据第15条的约定发出变更通知。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4.1.10.1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

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满足配备要求和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

4.1.10.2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4.1.10.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

4.1.10.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

4.1.10.5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

4.1.10.6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

4.1.10.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

4.1.10.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

4.1.10.9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

4.1.10.10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4.1.10.11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4.1.10.1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1.10.13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4.1.10.14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

d.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4.1.10.15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4.1.10.16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1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4.1.10.1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10.1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4.1.10.20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未做好工作而引起群众性上访事件 。

4.1.10.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沿河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需对保护方案进行专项审查，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否则，设施破坏引起的一起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本款全文修改为：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款修改为：**

（1）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连续1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施工安全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每人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连续1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实际结算价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1）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施工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安全负责人的更换一人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A）款，删除（B）款。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监理人批复或修改进度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进度的期限： 5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修改进度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5.设计**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根据有关规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按监理人规定 。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B）款，删除（A）款。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B）款，删除（A）款。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B）款，删除（A）款。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3天 。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始工作前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本款全文修改为下文：

（1）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2）监理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施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3）监理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的条件：

a.承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b.现场施工准备等建设外部条件能够满足工程开工需要；

c.除承包人自身原因以外开工条件均已满足。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l0mm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5000元/天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5000元/天×延误天数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5%签约合同价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即使提前竣工，也不予奖励，发包人也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深度达到相应编制深度规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1）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国家验收规范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2）航道疏浚工程、码头水域疏浚工程：a、疏浚水域无浅点和突起，水深满足设计要求；b、疏浚土弃置区的高程应满足要求，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应符合规范要求；c、其余参见《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有关规定。（3）维护期疏浚（包括航道、码头水域维护期疏浚）：满足年销售量出运的通航要求。（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分阶段验收合格 。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5.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5.5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17.1.1**签约合同价为暂估价，本合同约定：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或工作进行支付，并调整合同价格，具体约定按本款执行。

（1）外运配套码头工程最高结算价为6785.652万元（其中：前期工作费用最高结算价为749.7万元，码头工程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1644.552万元，航道疏浚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2100万元，码头水域疏浚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1278万元，维护期疏浚建安工程费最高结算价为1013.4万元），承包人应确保限额设计，实际结算价（指各分项，下同）高于最高结算价的，以最高结算价作为限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实际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价的按实调整。结算价由前期工作费用与建安工程费组成，结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航道疏浚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必须处理的暗礁，暗礁处理费用另行结算，不受最高结算价约束。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最高结算价为691.8704万元（其中：前期工作费用最高结算价为34.7051万元，监测费最高结算价为58.0459万元，竣工验收费最高结算价为17.3526万元，工程施工费最高结算价为581.7668万元），承包人应确保限额设计，实际结算价（指各分项，下同）高于最高结算价的，以最高结算价作为限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实际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价的按实调整。结算价由前期工作费、监测费、验收费和工程施工费组成，结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7.1.2**前期工作费用、监测费、竣工验收费以协议或正式发票进入实际结算价，有相应收费标准的，不得高于收费标准的8折，费用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并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17.1.3**外运配套码头（包括外运配套码头工程、航道疏浚工程、码头水域疏浚工程和维护期疏浚）建安工程费计算办法：

（1）编制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地勘报告、施工图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案。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DB33/T628.2-2010（201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3部分：航道工程》（DB33/T628.3-2013）。

（3）定额采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278-2-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

（4）取费标准按规定计取；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不超3.0‰，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不超1.0‰，安全生产费按1.5％，增值税税率9%。

（5）人工价格：人工单价为62.47元/工日，船员单价为106.76元/工日，司机及机械使用工单价69.19元/工日。

（6）材料价格：根据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时所在月份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套用，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中的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

**（7）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下浮8%后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7.1.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建安工程费计算办法：

（1）定额采用财政部与国土资源部编制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浙财农〔2016〕1号）、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

（2）取费标准按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时相关规定。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按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时相关规定，信息价按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时所在月份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套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象山栏，象山栏无的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栏）中的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按《浙江造价信息》。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下浮8%后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7.1.5**承包人在收到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的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30天内（上述文件出具的日期所在月份，即为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时所在月份）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并上报发包人，承包人未在30天内上报的，每延误一天扣10000元。根据“17.1.3”、“17.1.4”项规定计算施工图预算清单，报发包人审定，审定后作为施工图预算清单造价。

施工图预算清单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需出具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的书面文件，并调整合同价格，即：石料开采加工费综合单价中此部分应分摊价格的调整方式为：施工图预算清单造价/合同约定开采量。

**17.1.6**项目结束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子目单价按第“17.1.3”、“17.1.4”项确定后不再调整，结算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石料开采加工费按实调整，即：石料开采加工费结算单价中此部分应分摊价格的调整方式为：结算价/实际开采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 按《项目主体合同》约定 。

预付款支付： 按《项目主体合同》约定 。

**17.2.2预付款保函**

/ 。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按《项目主体合同》约定 。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按《项目主体合同》约定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竣工后，需保留该部分结算价的10%，作为苗木保活费用，一年后结清。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30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 。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由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施工期运行**

**18.6.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按发包人要求 。

**18.9竣工后试验**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B）款，删除（A）款。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 承包人 。

保险范围： 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

保险金额： 按保险人规定 。

保险费率： 按保险人规定 。

保险期限： 自开始工作之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0.1.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保险人规定 ，保险金额： 不低于5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0.4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7天内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无 。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25.其他**

25.1在采矿权终止后或本次采购服务履行完毕后或本次服务解除后，若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外运配套码头，拆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拆除费用和残值需第三方鉴定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若残值大于拆除费用的，余额在结算价中扣回，若残值小于拆除费用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1：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内容包括码头、航道疏浚、码头水域疏浚和维护期疏浚，至少须配套建设2000吨级及以上货运码头，船舶位4个，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外运配套码头建设初步方案，进一步细化初步设计并向有关部门报批码头建设许可（包含海上施工许可证、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组织码头建设、验收。码头建设完成及航道须满足承包人承诺的年销售量的出运、由承包人负责码头的运营管理和保证码头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基本要求。

2、建设前期工作（包括维护期疏浚分阶段的前期工作）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研究、岸线使用申请、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咨询、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现场水文试验、海洋环境调查、潮流泥沙数模研究、波浪数模研究、岸滩稳定及回淤研究、施工期悬沙扩散与溢油数模研究、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图预算等报告编制、专项研究、基础资料提供及相关报批报建所有一切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3、初步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审批后才可进行下一步骤（概算需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

4、外运配套码头运营管理：在外运配套码头运营期间，中标承包人负有运营、管理、保管、养护、维修等运营期间的全部责任，确保码头的正常使用和出货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建设原因引起者除外）、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及火灾）、瘟疫等】以外，码头运营期间涉及的所有运营、管理、保管、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外运配套码头损失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自承担50%的损失费用（损失费用不包括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也不包括过错方责任造成的扩大损失）。

**二、外运配套码头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

1、安全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①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焊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③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④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⑤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4）为了保护本项目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负责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知，确保施工水域安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碎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9）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10）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3号）、《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4〕41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外运配套码头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承包人应切实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全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②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⑤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赂、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安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及闭坑审批工作内容**

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要求：承包人应根据评审通过的《施工设计方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承包人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及标准。

2、在采矿权终止后或本次采购服务履行完毕后或本次服务解除后，矿山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和建筑归发包人所有，若发包人决定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及建筑不需要保留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置，发包人按第三方鉴定残值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后，在结算价款中向承包人扣回该笔费用。若发包人决定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及建筑需要保留的，则应免除承包人在不拆除建筑、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区域内的土地复垦生态修复义务。

3、进入矿山生产尾期，承包人必须准备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闭坑审查批准。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 **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以下简称甲方）已将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 。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

（四）工程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包括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其内容包括以下项目：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系统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露天矿边坡治理等支出；

2.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设备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智能化、机器人等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基本建设期建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3.5%；转入矿山正常采掘及生产加工期按照采掘原矿3元/吨计提，其中归属乙方承包范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1.5 元/吨。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承诺为从业人员的按时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并为矿山开采系统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其金额为： 。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费用使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

（二）甲方定期和不定期的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工艺和施工场所、办公及生活场所的安全设施、承包工程的供电系统、防排水系统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停工整顿。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处理解决，不能立即处理解决的，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并要落实到人。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项目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形成以重大事故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检查报告，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影响工期或造成损失以及因其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自我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每个采区、加工车间、码头必须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单位任命文件），且专职安全员必须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各项安全检查和监督，并如实记录每天检查项目和情况。

（五）乙方必须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机制，不断提高项目管理自查自纠质量，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管理维护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分层分级管控，严格采场边坡管理、采掘施工作业、运输提升、爆破作业、动火作业、检维修等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并及时形成有效的台账记录、监控视频记录。

（六）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处理的，落实责任人，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若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必须停止生产。

（七）在作业场所不允许的情况下（暴雨、大雾、暴雪等极端恶劣气候的影响），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报备甲方，若违反规定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在矿山生产作业中，做好山林防火工作，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森林火灾，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九）在开采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将表层腐殖土进行合理堆放或按甲方要求处置。

（十）甲方制订的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作为甲方的管理制度，与本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采掘施工坐标范围内作业，如擅自越界超期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件、林地土地违规占用罚款、行政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必须做好本方矿山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档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十三）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未完成本协议所造成的安全管理、隐患整改、安全咨询、工程设计、事故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矿山责任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包括采场边坡、矿山运输道路、排水系统沟渠及设施设备、消防灭火设备、拦砂坝（挡土墙）、数字化矿山各类视频监控设备、安全标识牌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十五）乙方采场、加工区严格执行每天安全生产例会（班前班后会）制度，对会议内容如实记录存档。

（十六）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目标管理体系，细化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安全承诺，甲方每年预留50万元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对乙方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项指标进项考核的奖惩兑现。

（十七）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细则：

（1）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报甲方备案。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每发现一名未经教育上岗作业或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人员，罚款个人200元，单位1000元，均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石料开采加工服务费中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现场动用明火作业未经过批准，开具动火作业证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个人1000元，单位5000元，均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余七项作业许可处罚若在条款中未具体说明的均参照动火处罚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现场所有用电设备使用安全由乙方负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接尘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电工作业穿好绝缘鞋等，每发现一次违反情形罚款个人200元，单位1000元，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石料开采加工服务费中扣除，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使用小型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人使用时必须按章操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设备工具或违章操作使用，甲方有权没收，并罚单位1000元，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石料开采加工服务费中扣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按甲方管理制度、办法进行处罚。

（7）因安全引发的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按照主体合同条款执行。

（8）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主体合同相关事项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的《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项目合同书》所约定的合同期限相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解除。

本协议系《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项下的各专项安全协议作为主体合同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一）技术交底时间。

（二）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三）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四）技术交底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一）提交日期。

（二）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附件2**

**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岗位 | 持证情况/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特种作业证 | 特种作业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型号规格 | 编号 | 安装位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的实施。

**（一）开标一览表（石料开采加工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估量）** | **单价报价（元/吨）** | | | | | **金额（元）** | **备注** |
| **开采加工费** | **安全生产费** | **外运配套码头** | **地质治理与复垦** | **合计**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e+f  +g+h | j=d\*i\*10000 | k |
| 1 | 剥离土 | 万吨 | 48.31 |  | — | — | — |  |  | 单价包括上车短驳至矿区指定位置 |
| 2 | 宕渣  （陆运） | 万吨 | 266.104 |  | 1.5 | 2.55 | 0.26 |  |  | ≤50%开采量 |
| 3 | 宕渣  （海运） | 万吨 | 1064.416 |  | 1.5 | 2.55 | 0.26 |  |  |
| 4 | 整形碎石（陆运） | 万吨 | 159.6624 |  | 1.5 | 2.55 | 0.26 |  |  | ≥30%开采量 |
| 5 | 整形碎石（海运） | 万吨 | 638.6496 |  | 1.5 | 2.55 | 0.26 |  |  |
| 6 | 整形机制砂（陆运） | 万吨 | 106.4416 |  | 1.5 | 2.55 | 0.26 |  |  | ≥20%开采量 |
| 7 | 整形机制砂（海运） | 万吨 | 425.7664 |  | 1.5 | 2.55 | 0.26 |  |  |
|  | 合计 |  | 2709.35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数量（估量）的数据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以本表数据为准修正报价。表中安全生产费、外运配套码头、地质治理与复垦为暂定单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3.4款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各分项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外运配套码头暂定单价包括码头、航道疏浚、码头水域疏浚和维护期疏浚费用，暂定单价按2.55元/吨计入，地质治理与复垦暂定单价包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暂定单价按0.26元/吨计入。结算时此部分费用按实调整（即石料开采加工费结算单价中此部分应分摊价格的调整方式为：结算价/实际开采量）。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明细合计（小写）** | | | |  | | | |
|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明细合计（大写）** | | | |  | | | |

说明：

▲1、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明细合计不得低于4000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2、参考本表格式（可修改）提供详细的预算，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矿山工程建设、石料生产加工生产线建设（包含机电设备安装、其它地面辅助生产系统、矿区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加工厂房、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平台）、外部连接道路等。

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不包括：可移动的设备（包括穿孔设备、装运设备、除尘设备、质量检测设备、汽车等），智能化数字监管平台所需的软件，办公家具，原土剥离，归属供应商范围使用的1.5元/吨的安全生产费用覆盖的内容。

▲4、供应商不得将上述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不包括的内容列入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5、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核定时：如达到投标承诺90%及以上的，按其投标相关费用执行；如未达到投标承诺90%的，按最终审定的“矿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投资”审定价，调整最终生产加工费结算单价。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CGDL-05-001C】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1名称） ， （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象山县爵溪街道小微企业集聚区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采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及矿产品销售代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